



牟 平 縣 志 卷 五

六 年 徵 集 之 書

政 治 志

實 業

本 縣 僻 處 東 偏 人 稠 地 狹 , 居 民 職 業 , 除 農 工 商 賈 外

漁 航 林 蠶 牧 畜 ` 製 鹽 ` 淘 金 , 尚 可 因 Щ 海 自 然 之 利

, , , ,

以

籌

生

計

0

惟

是

物

質

文

明

,

日

新

月

異

舊

職

業

恆

不

適

用

即 如 漁 業 項 帆 船 之 利 已 爲 汽 船 所 奪 蠶 業 項 因 受

外

人

抵

制

之

故

,

絲

紬

滯

銷

Щ

繭

減

價

其

他

凡

百

職

業

莫

不

,

類 是 觀 於 縣 得 失 之 數 全 或 可 想 見 矣 兹 歷 述 本 縣 實

概 况 如 左

平 縣 志

牟

卷五 政治志 實實業業 實業機關

濟南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山東印 引局承印

甲 實 業 機 關

勸 業 所 創 於 民 彧 九 年 以 勸 導 人 民 養 蠶 植 樹 改 良 手 工 業 爲 宗 旨

置 所 長 人 陳 傳 典充 任 之 並 置 勸 業 員 人 文 牘 人 0

經 費 每 年 大 錢 千 兀 百 吊 由 Щ 海 漁 行 認 納 _ 百 吊 , 牙 稅 包 商

認 納 百 吊 餘 由 地 方 款 生 息 項 下 撥 補 0 其 I 作 曾 在 西 校 場 北

壇 與 兀 關 城 濠 以 内 , 設 有 桑 袁 \equiv 處 , 共 + 五 畝 有 奇 又 苗

+ · 西四 畝 有 츩 以 爲 提 倡 林 蠶 之 用

實 業 局 民 國 + 四 年 勸 業 所 改 爲 實 業 局 掌 農 林 工 商 等 事 宜 0

置 局 長 人 仍 由 陳 傳 典 充 任 並 置 勸 業 員 事 務 員 各 人 經

費 每 年 六 百 元 Ш 海 漁 行 及 牙 稅 包 商 認 納 之 款 按 市 價 折 合 銀

建 改 建 設 下 元 八 外 爲 局 支 年 設 經 九 農 撥 費 並 不 於 足 事 月 每 及 民 農 國 之 試 _ 年 去 工 睱 _ + 數 驗 + 職 商 督 千 場 年 七 , 農 促 年 ` 四 林 劉 亦 農 百 垓 等 ` 播 由 又 民 元 臨 繼 事 地 種 實 業 五 時 任 宜 方 修 局 0 款 穀 添 , 由 築 改 生 用 置 田 並 全 爲 息 置 局 道 賦 苗 縣 項 建 盙 路 技 長 附 道 鑿 捐 紨 設 下 依 — 路 員 井 省 局 撥 舊 人 幹 _ , , 育 各 款 補 綫 苗 專 掌 補 人 仍 員 助 ` 電 由 其 及 話 0 陳 工 並 費 及 栽 傳 道 作 續 其 契 事 植 典 修 工 紙 路 務 除 道 縣 作 員 充 提 附 水 旁 利 將 捐 書 任 鎮 樹 倡 桑 記 等 村 林 株 各 頂 +頂 蠶 袁

縣 政 府 第 兀 科 民 國 + 年 以 建 設 局 歸 倂 縣 政 府 改 設 第 兀

牟 平 縣 志

路

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實業機關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河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分 技 科 詳 術 由 置 橋 員 田 \equiv 科 梁 賦 長 人 道 附 路 捐 項 電 科 人 , 話 下 員 = 各 支 仍 撥 本 人 由 劉 目 , 垓 中 所 錄 充 有 事 任 工 , 作 人 , 0 未 幾 照 經 去 舊 費 進 職 每 行 年 , _ 孫 昂 千 其 建 六 繼 設 百 任 成 績 + 亚 元

歸 平 畝 場 工 民 人 兀 有 地 Ξ I 츪 科 查 管 + 廠 實 徒 理 業 概 六 畝 歸 機 係 \equiv 工 始 民 四 關 友 或 易 科 分 , \equiv 管 今 _ 遞 名 + 理 釐 組 經 Ξ 織 0 蛻 之 以 年 又 毫 變 正 ` 四 , , 副 其 科 建 林 至 改 出 設 場 附 廠 品 長 局 設 設 地 爲 七 第 所 縣 粗 創 立 + 兀 \equiv 綫 民 科 事 辦 生 男 畝 時 務 , 工 韈 員 , , 自 披 裁 廠 苗 其 基 線 局 甫 人 設 工 產 女 處 地 計 韈 師 科 +有 原 平 改 名 兀 農

備 均 費 偏 每 重 日 敎 出 實 _ 業 養 +, 費 五 致 虧 打 兀 項 成 ; 下 基 本 千 金 元 先 則 以 後 由 共 建 上 撥 設 , 三千 特 今 已 捐 九 改 趨 百 建 五 設 誉 業 + 臨 元 時 途 費 , 開 ` 專 辦 地 謀 之 方 生 初 預

\widehat{Z} 實 業 專 體

產

矣

縣 農 Щ 會 百 長 畝 中 會 孫 緡 馬 四 場 寶 分 創 怡 設 爲 地 北 壇 基 於 — 金 民 百 縣 袁 生 國元 四 公 地 息 + 署 = 以 年 畝 沒 畝 以 , , , 充 撥 收 以 常 惡 訓 作 寜 福營 年 基 役 導 經 舊 產 周 所 費 , 珊 署 0 住 爲 遺 先 房 會 敎 又 後 請 六 練 變 所 間 場 准 價 , 地 縣 甯 會 三 十 署 福 長 共 誉 撥 得 陳 \equiv 南 大 所 嘉 郊 畝 錢 遺 崑 地 副

牟 平 縣 志

場 與 苗 圃 之用 卷五 0 民 政治志 國七 實業業 年 ` 實業團體 陳 嘉 禮 辭 職 , \equiv 孫 奎 燕 接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充 會

屆 農 會 試 職 品 有 由 李 夷 長 幹 農 民 驗 常 協 至 事 會 栽 軒 長 潔 今 , 會 桑 至 + 正 爲 接 , 育 爲 再 于 在 由 充 蠶 七 副 委 會長 各 楊 籌 0 年 占 植 醒 魁 品 _ 備 樹 ` + 東 , 改 農 種 勸 于 克 業所 會 年 苗 組 孫 + 二年 翔 幹 , 期 ` 勤 間 南 事 恢 成 均 劉 立 爲 , , 復 有 雲峯爲 孫奎燕 縣 專 , 尚 副 選 員 未 幹 出 農 苗 正 若 會 整 圃 事 式 長 干 舊 與 引 整 理 成 試 0 稱 理 退 人 立 委 , , 驗 + + 員 場 合 照 八 常 \equiv 組 章 , 年 永 潔 年 而 由 楊 即 趙 醒 成 鄉 改 移 東 之 作 刊 農 歸 縣 占 , 會 辭 家 該 農 魁 第 組 會 所 分 成 爲 , 管 任

縣 商 會 創 始 於 清 光 緒三十二 年 名 爲 商 務 分 會 以 總 理 人 商

員 爲 粗 半 納 商 生 則 董 常 會 會 具 留 董 +改 永 選 費 任 民 , 人 或 盛 騰 林 , 管 宣 組 統一 爲 開 東 以 楊 轄 蓋 成 四 棻爲 會長 聚 供 鴻 年 品 遵 之 堦 域 照 年 開 清 豐 , 爲 會 銷 , 第 北 長 京 王運 副 廷 楊 僅 秦 延 怡 政 商 會 至 以 屆 中 會 海 此 長 副 府 城 公 簡 興 副 會 始 , 頒 關 辭 推 章 之 之 長 爲 東 可 布 退 同 董 楊 謂 記 , 限 昌 商 事 鴻 + 規 之 + 會 , 另 執 _ 法 堦 正 定 推 盛 人 事 _ 式 湧 年 連 , 也 常 切 人 東 任 成 聘 照 零 岐 楊 基 德 立 定 章 星 爾 延 改 爲 選 支 記 怡 至 書 改 時 九 潤 , 記 出 法 總 爲 七 組 昇 年 年 , 復 會 , 制 理 總 計 , 和 任 ` 由 選 概 未 理 滿 備 林 舉 , 任 , 由 商 開 各 期 王 改 職 董 舉 徵 棻 述 選 屆 員 定 收 形 亦 式 德 會 大 爲

牟 平 縣 志

巻五 政治志 實業 實業團體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兀

抵 面 堦 押 金 當 選 及 _ 爲 人 會 擬 長 具 以 發 副 上 之 行 會 保 紙 長 幣 證 , , 辦 適 法 具 值 呈 書 銅 縣 請 員 缺 核 願 乏 到 准 會 , , 即 周 審 由 轉 錢 查 困 備 商 難 , 取 案 具 , 爲 不 救 統 計 濟 動 發 產

行 錢 票 至 八 + 萬 緡 收 入 蓋 印 費 百 分 之 _ , 旋 即 在 北 門 裏 買

得 民 房 處 , 預 備 建 築 會 所 0 + 五 年 ` 舉 行 改 選 , 王 乃 繹

爲 會 楊 鴻 堦 仍 選 任 副 會 長 , + 七 年 春 ` 就 原 買 房 址 起 築

改 委 員 制 以 主 席 人 常 務 兀 人 執 行 委 員 + 人 監 察 委 員 五

正

樓

房

五

間

,

東

廂

樓

房

 \equiv

間

0

+

八

年

秋

遵

照

或

府

新

頒

商

會

人 組 織 之 選 定 王 嗣 訪 爲 主 席 常 瑞 基 曲 蔭 樹 李 惟 厚 王 昭

常 務 整 頓 紙 照 常 兌 現 檢 舉 印 花 支 局 之 違 法 欺 商 拒

收 瑞 常 水 基爲 束 務 上 王乃 私 捐 釥 主 席 繹 王 整 抗 德 王德 爭 理 昭 旱 睘 王 法 昭 卡 碩 王 , 重 俊 英王 稅 爲 之 其 曲 工 俊之分 至二十 鳴 作 岡 之 大 陳 任 年 日 者 其 ` 亭 職 期 任 , 滿 常 改 務 + 選 , , 年 \equiv 主 載 改 席 選 曲 而 還 蔭 , 常 樹

境

該

會

創

辦

之

始

,

轄

品

僅

在

城

關

,

相

沿

至

今

,

迄

未

推

及

全

南 黄 聯 黄 商 第 合 商 會 會 (勝 屆 根 徐 民 據 水區 賢聲, 國十 商 會 即 法 今第九第 第 年 第三屆 五 條 創 李模本。 之 設 + 規 於 兩 定 南 品 黄 組 鎮 會 織 聯 長 , 合 之 鄉 名 與 選 村 文 日 貿 任 牟 登 易 文 兩 縣 岊 , 第 縣 Щ 調 勝 解 以 屆 商 南 李 水 芳 民 品 四 村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實業團體

五

爭,爲其工作之要點。

縣 設 還 組 漁 相 同 尋 漁 成 志 會 勸 之 購 提 無 新 經 公 民 公 國 式 通 推 形 司 租 解 等 漁 過 借 刊 + 二年 清 具 東 散 議 泮 , 門 則 案 爲 ` 爲 , 均 裏 現 會 財 已 民 擬 如 由 徐 長 改 力 實 組 房 宗 爲 組 所 行 織 , 而 限 會 堯 , 漁 孫 書 呂 未 所 , 專 惟 芳 振 規 果 迄 , , 邦 未 劃 選 爲 也 經 實 漁 送 副 等 費 發 現 場 學 會 概 生 長 起 ; 由 至 會 , , 籌 入 + 辦 水 員 並 遵 產講 負 漁 會 七 照 業 年 擔 漁 員 習 百 後 貸 會 _ , 所 法 + +修 載 兵 介 劐 業 籌 而 人 紹

造 分 林 别 會 承 汁 領 崑 民 嵛 國 Щ 荒 年 依 曲 法 造 常 林 瑞 基 王 均 述 經 呈 章 縣 鴻 叠 階 轉 先 後 得 最 遵 高 照 主 森 管

植 謂 瑞 作 實 次 且 全 關 爲 之 樹 佔 成 極 林 基 核 曲 造 全 績 0 茂 場 樹 准 頗 成 株 林 林 + 盛 倫 面 屬 績 + 場 六 王 積 總 發 尚 優 乃 數 兀 五 年 給 楸 良 屬 分 繹 \sim 萬 部 ` 實 可 之 爲 株 實 樗 佔 照 應 之 觀 業 在 兀 各 九 經 指 五 廳 理 則 + 在 梧 令 百 專 進 依 桐 七 案 行 一十二年 萬 其 員 方 + 現 上 原 視 里 五 至二十 杮 旋 計大 定 計 下 察 , 年 即 , 杏 樹 聯 ` 小 畫 七 以 木 曲 絡 樹 建 年 , 第 種 倫 合 白 設 木 之 楊 類 作 每 病 已 廳 程 年 ` , 故 達三百 派 <u>_</u> 限 播 軟 定 以 員 種 松 爲 兀 棗 推 視 杜 造 即 號 柞 今 七 察 方 林 爲 名 可 訓 黄 + 具 秬 完 金 最 八 令 餘 報 發 樹 多 接 成 萬 萬 公 其 表 充 推 數 復 等 常 有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實業 實業團體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六

蠶 矣 注 地 宿 業 處 品 重 練 舍 講 每 除 廣 此 選 年 按 所 共 外 種 時 可 出 尚 , 所 敎 + 桑 授 有 不 收 價 之罘華 買 繭 講 外 求 學 餘 基 生 習 擴 四 間 洋 地 所 張 百 , 所 , 三方 餘 絲 產 有 以 此 業 額 斤 初 種 外 聯 里 , , 植 完 小 合 將 餇 全 在 柞 修 會爲 繭 業 分 七 來 育 中 品 儘 + 四 各 植 部 屯 年 方 桑 有 發 量 車 夼 爲 萬 者 法 展 柞 辦 之 爲 千 其 0 公 業 , , 合 室 悉 職 員 , 格 務 則 現 隨 尚 , 五 起 在 應 時 育 蠶 見 超 在 督 人 , 試 , 室 品 過 年 同 , 此 學 鳳 驗 쭈 分 在 業 牟 生 凰 時 任 數 敎 多 期 其 室 此 實 及

へ 丙

實

業

種

類

農

土 田 附 土 本 縣 糧 地 萬 千 六百二十 七 頃 五 + 畝 分 釐 八

釐 毫 六 毫 加 以 民 共 或一 計 + 萬 二年 千 六 百 册 匹 報 + 無 五 糧 頃 黑 + 地 + _ 七 畝 弱 頃 五 ; +又 據 九 戸 畝 八 調 分 查 四

共 萬 餘 人 在 六 按

奇 每 業

,

,

全

縣

+

九

千

戸

 \Box

+

五

萬

以

上

若

戸

均

地

物 以 每 救 戸 濟 不 之 過 , + 畝 農 民 有 將 不 能 生 П 活 尚 不 足 試 _ 述 畝 各 品 農 倘 田 無 情 其 他 形 訾 如 左 或

第

品

本

品

介

沁

水

新

安魚

鳥各河

流

域

間

盧

Щ

交

Ш

崔

姑

等 Щ 環 繞 匹 外 其 間 原 田 **(**俗 稱 泊 地) 最 多, 坡 田 俗

塂 地) 次 之, Щ 田 絕 少 ; 除 大窯萬家山 蛤 堆後山北 頭 等

逼 近 Щ 麓 養馬 島 純係 Щ 田 外 ; 其 餘 附 城 左 右, 與 呂革莊

牟 平 縣 志

卷 五 政治志 實業業 農 農業

七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黄 革 城 豆 莊王達子 譚家泊南 玉 蜀 黍 小 北 穀子 官莊五里頭 Щ 子 , 蔬 類 以 帶 蘿 , 蔔爲多, 皆 坡 帶 田 , 皆 也 而 原 0 白 菜 土 田 產 也 州 最 蒜 南塂 宜 , 小 尤 麥 革莊 爲 地 粱 方

特 產

第 二 區 本 品 跨 新 安魚鳥兩 河 流 域 , 峼 Щ 嵠 Щ 各支麓 蟠 錯 境 内

其 中 坡 田 最 多 原 田 次 之, Щ 田 又 次 之 ; 如 上 下 潘 家 莊

陵 Щ 屯 上 下 武 寧王長 疃 王從 等 處 , 皆 坡 田 也 東 西

莊新 安 新 添 堡 劉家埠 沙 子 輝石埠東 西 泊子 等 處 , 皆 坡 田 而

間 以 田 者 也 辛 冶 頭及 溝頭迤西、 大 Щ 後 等

則 坡 田 而 間 以 Щ 田 者 也 土 產 除 坡 田 山 田 多 種 花 生 甘 薯

餘 與 品 略 同

第三區 本 品 Щ 脈 亦皆 峼 Щ 支麓所 分 如 Щ 荆 Щ 奇 Щ 等

伸 入 内 地 無 多 , 且 均 係 土 Щ, 故 原 田 坡 田 之多, 甲 乎 全 縣

除 崆 峒 島 祥 Щ 子安吉村 等 少 數 山 田 外 , 餘 如 萊 Щ 官莊 千

金沐 浴朱 塂 堡 午 台初 家 孫 家灘于家 灘 劉 家灘 等 處 , 皆 原 田

0

,

,

樗嵐遲家軫革莊康革莊上

下

車門

等

也

清泉寨金溝寨七夼

與 處 皆 坡 區 田 略 而 同 間 以 惟 菓 Щ 品 田 者 獨 盛 也 , 裝 膏 腴 運 之 出 地 П 品 歲 内 收 各 頗 豐 Щ 皆 土 盛 產 亦

藥 材 柴 薪 等 物

_

第 四 品 本 品 處 崑 嵛 北 部 兼 中 部 , 邱 陵 起 伏 , 村 落 錯 居 其

牟 平 縣 志

卷 五 政治志 實業業 農業業

> 八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坡 田 居 多 數 , Щ 田 原 田 次 之 ; 如 姜革莊港 北 崖金 Щ 念 上 河

曲 餘 洪水頭林 村 殿 北 後 下 北 圏 簍 斗 夼 山官道南官道北 等 處 , 等 處 皆 Щ 田 而 皆 坡 間 田 以 也 坡 田 者 棗園 也

上莊星石泊迤 東、 及蘆其廣河龍泉湯酒館神童南 峴 等 處

則 原 田 而 間 以 坡 田 者也。 土 產 以 小 麥穀子 青 黄豆高 粱 玉 蜀 黍

爲 大 宗 Ш 田 多 種 薯芋 與 花 生 者 , 惟 土 質 肥 磽 不 齊 , 產 量 不

如 =Ξ 品 之 豐 ; 崑嵛 盤 亙 南 部 , 多 係 石 山 不 可 耕 , 居 民 以

樵 採 爲 生 , 松 柞 運 輸 , 達 兀 五 + 里 以 外 藥 材 Щ 繭 , 亦 皆

產 大 宗

第 五 品 本 品 東 境 ` 跨 有 崑 嵛 Щ 南 部 兼 中 部 爲 沁 水 黄 壘 兩 河

革 莊 帶 發 格 坡 坡 直革莊張家 王革莊 源 田 田 只 九 可 而 突 者 道 地 亦 龍 鮑 有 比 也 間 稱 紆 家 夼 普 水 以 爲 迴 西 卷 泊 金 境 通 地 田 Щ Щ 平夼瓦 槐樹莊占 崖子水道 各 出 質 根 跨 田 原 較 者 地 現 巋 田 昂 也 小 他 可 Щ Щ 电 謂 貴 宜 品 至 昌 五 卷 種 爲 孔 絕 嵠 梅溝溪山 口紅石 家曲家 土 穇 大囤圈 瘠 無 Щ 等 稻 產 ; 惟 處, 地 以 , 直 頭 價 П 尺 所 孫革莊李革莊西 抵 小 後 蕭 略 板 子 坎玉林 產 亦 大 麥 家 有 香 較 分 穀 平 張皮背 子 稻 他 水 口 宋 家 地 等 處 店 青 頗 品 嶺 出 九 著 黄 東西 爲 ; , 眼 現 豆爲 名, П 其 廉 皆 ,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桑 蘇 柳 間 Щ 而 莊 杭 大 家 而 惟 層 田 等 面 上 埠東 宗 稻 口 東 水 而 積 戀 處 中 田 道 間 極 王 價 皆 下 西 嶂 小

牟 平 縣 志

卷 五 政治志 實實業業 農 農業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粱 , 柞 玉 獵 蜀 取 居 黍 雉 民 次之, 兎 伐 薪 燒 則 皆 炭 穇 利 稻 薯芋 用 運 銷 山 花 地 縣 生又 , 城 烟 以 台 爲 次 養 農 之 馬 家 島 副 Щ 等 業 石 多 者 處 土少 也 ; 至 喂 養 惟 生 Щ 松

第 六 崖 田 , 坡 肥 田 品 突 據 崮 有 觀 廣 外 頭 陽 平 本 蕭 㵐 原 幾 品 視 家 港 兩 出 無 縣 處 地 青 城 現 農 口削 左 , 民 河 Щ 右 馬 石 耕 上 縱 里 游 與 橫 種 埠 午 之 達 , Щ 西頭崖 台 嶞 數 餘 其 萊山 Щ + 地 間 里 橫 各 ; 著 , 然 峯 谿 名 昔 半城季家埠 側 谷 泊地 曾 嶺 中 等 處 以 , , 之 ` 交 並 , 置 通 與 未 亦 一甲 見 觀 峼 險 皆 陽 稍 阻 山 小 縣 觀 遜 , 南 平 水 麓 原 除 又 其 相 也 Щ 如 原 帶 田 接

坡

田

如

留

疃

垜

玉夼矯

家姜家

各長治垂柳

鳳

凰

崖澇

П

馬 石

店

南 北 果 子 南 寨 郝 家 莊 清 泉 埠 等 處 , Ш 田 如 青 Ш 棗 林 家 石

硼 大 院 康 家夼 田 家 青 野 頭 裏 介鐸疃 牧 猪夼 繅 絲 夼 柳 林 夼 磨

鍾家東夼宅科 等 處, 雖非平原 , 而 多土少石, 亦 皆 沃 壤

故

土

產

之盛,

收

穫之

豐

,

視

他

區

有

加

無

減

其 特

產

爲

蘊

柿

栗 每 歲 上 市 , 販 運 達 於 鄰 境 , 亦 農 家 副 產 之 大 宗 也

第 七 品 本 品 處 㵐 港流 域 , 介 峼 Щ 嵠 山 之 間 , 全 部 幾 盡 屬 坡 田

如 磨 Щ 東 西 于 家宋家朱 車 分 水 嶺 劉家夼 院 夼 石 字 峴 雅 埠 莊

坡

田

也

; 其 比

較爲原

田者,

下于村通海午極

等

處

而

已

至

澤上房家大

小

虎欄魯家夼

台上大河

東費革莊

松

等

處

皆

等 處

牟 平 彭家四甲東西 縣 志 卷 五 道 口屯車夼要捷 政治志 實實業業 峴上梨樹夼青虎 農業 Щ

|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|

間 有 Щ 田 , 實 則 坡 田 居 多 數 也。 土 產 略 同 六 品 , 峼 山之蠶

嵠 Щ 之 黄 〉 芩 黏 莪 向 爲 出 境 大 宗 , 金 清 , 陶 土 ` 石 坑 其

代價視農田爲倍蓰也。

第 八 品 本 品 亦 爲 濒港流 域 , 有馬石 Щ 執 爐 山 浮 Щ 鐵 山 等 環

繞 於 外 , 其 間 原 田 頗 多 , 如 塔 莊 白石樗樹崖汪水玉林 城陰社

莊 勇家燕 山泊孫家夼陳 家莊流水頭冷革莊許家 等 處 , 皆 原

田 也 ៣ 玉 林 城 隂 間 , 漢曾以之置 育犂縣, 寰宇記 齊乘並云

: 育 犂 在 㵐 港水側 , 以 其地良沃 故 名育犂, _ 是其土 壤 膏

自古 已 著 名矣 次 則 崖 後神童 廟上下萬 П 胡 莊 西 北

垜 疃胡 家溝大王口 等 處 多係 坡 田而 間 以 Щ 田 雖 土

鐵

Щ

質 稍 薄 , 以 之 種 薯芋 · 菸 草 花 生等 物 , 則 甚 屬 相 宜 其 他 通

土 產 與 他 品 無 異 山 柴 山 繭 亦 足 爲 農 產 補 助

第 九 品 本 品 爲 黄壘河流 突 域 現 , 處 崑嵛 河濱 山 脈 極 南 盡 處 , 其 間 坡 田

劉 伶莊大 小 湯 上沽水頭 馬 家泊子河 崖 冷 家坦埠 等 處 , 皆 原

與

Щ

田

相

錯

,

而

原

田

乃

於

黄壘

,

如

馮

家

鎮

南

北

漢

村

田 也 짜 Щ 河南 村 壘塚前 史家疃辛家疃下 初 呂革莊 葛 口 瑞 木

山 萬家大 小 蘆 頭吳家莊 等 處 , 皆 坡 田也 ; 馬 台石 山 前 莊

下 草埠段家花 家 壘 棘子 袁 觀 上馮 家 孔家崔家 譚家 萬 家

等 處 皆坡田而間 以 山田 者 也。 除 原 田外 , Щ 田 坡 田多瘠 薄

, 惟 沿 河 帶 土 質 較 腴 , 而 時 受 水 冲 沙 壓之 患 ; 故 品 内 產 物

牟 平 縣 志

卷 五 政治志 實業業 農業 農業

+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, 雖 與 八 品 相 同 , 而 產 量 多 寡 則 異

第 +品 本 品 地 勢 , 可 分 東 西 朻 大 部 言之 : 東 半 部 處 黄 壘河 流

域 游 , 其 間 土 田 頗 廣 , 如 徐 家 珠 塂 洋 村 馬 場 浪暖 波 落 島 孫

家 埠

南黄灣頭

等 處

,

皆 係

原田,

雖有邢家屯

楊家屯

少

數

坡 田 在 内 , 而 大 勢 仍 原 田 也 ; 西 半 部 由嵠山 Щ 脈 而 來 , 有 黄

Щ 梅 Щ 岠 山三佛 山崮 Щ 盤亙境 内 , 其 間 可 耕 之 地 頗 少 如

林 家 河 東上册 里甸 小 孤 Щ 峝 嶺黄 疃 等 處 , 皆 坡 田 而

間 以 Щ 田 者也 , 上夼南 口胡家鄒家士子于 家 萬戸 石 灰 劉 史

家 等 處 皆 山 田而 間 以 坡 田者也。 雖 有 石

黄 村邢家 少 數 原 田 在 内 而 大 勢 仍 坡 田 也。 東半部土產

參 闢 產 黄 以 品 豆 小 爲 松 麥 可 黍 謂 多 柞 東 成 半 穇 無 曠 林 部 至 穀 稻 子 土 地 矣 與 青 廣 採 薪 高 黄 而 豆 育 粱 價 蠶 蕎 爲 廉 , 麥 多 , 玉 , 與 西 半 蜀 稼 西 部 黍 半 穡 等 並 地 部 以 重 狹 而 雖 甘 價 有 薯 海 昂 種 花 灘 0 生 沙 者 , 地 品 小 , 皆 麥 内 非 穀 又 Ш 荒 子 主 沙 盡 要 青

耕 者 農 地 而 , 主 自 僱 + 耕 農 田 本 之 者 有 農 縣 兀 不 居 無 僱 足 + 大 而 之 地 約 或 率 逕 租 七 主 人 , 以 繳 八 租 之 有 年 糧 田 半 田 爲 與 , 自 百 期 銀 耕 畝 其 農 , 所 者 收 與 , 僱 以 資 不 穫 僱 即 農 每 超 , 可 居 年 過 稱 或 自 地 + 地 富 Ξ 之 所 家 主 收 與 兀 租 穫 Ξ 故 十 元 之 戸 佃 半 至 半 平 農 爲 分 自 絕 標 耕 少 進 或 農 +

牟 平 縣 志

卷五 政治志 實實業業 農業業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元 不 等 本 縣 因 赴 外 誉 業 者 多 , 當 地 農 工 恆 不 敷 用 故

雖 少 僱 工 恆 來 自 外 籍

田 器 普 通 田 器 如 耕 田 用 犂 ` 平 土 用 耮 疏 塊 用 耙 播 種 用 耬

定 苗 及 耘 草 用 鋤 0 ` 割 穀 用 鐮 取 ` 根 茬 用 鐝 打 場 用 , 杴 杈 碌 碡

箕 帚 等 均 係 舊 式 本 縣 Щ 田 坡 田 高 低 不 成 片 段 者 多 用 鍫

嶇 之 地 概 用 牲 畜 默 載 平 原 地 面 , 始 用 車 運

鐝

開

墾

而

成

播

種

時

亦

多

用

人

力

耦

耕

;

至

收

歛

禾

稼

凡

Щ

路

崎

肥 料 本 縣 以 田 少 之 故 , 盡 力 培 植 往 往 變 瘠 土 爲 沃 壤 , 改 歉 收

爲 豐 穫 所 謂 糞 田 是 也 0 糞 田 法 , 普 通 用 人 畜 糞 與 廐 肥 4

馬 踐 踏 而 成 堆 肥 草 木 灰 渣 穢 物 積 久 發 酵 而 成 近 時 多 用 豆

餅 花 生 餅 至 新 出 各 種 肥 田 粉 , 時 有 偽 造 試 驗 往 往 無 效

農 物 產 量 及 價 格 土 有 肥 瘠 歲 有 豐 歉 故 各 品 各 年 產 量 不 同

而 物 價 漲 縮 亦 因 地 因 時 而 異 0 姑 以 品 + 兀 年 平 均 約 數 例

舉 之

小 麥 每 畝 約 收 八 升 二年升五 デ 市 秤 每 升 約 值 銀 元 角

高 粱 每 畝 約 收 +_ 升 每 升 約 值 銀 八 角 上

穀 子 浄 米 每 畝 約 收 八 升 每 升 約 值 銀 元 四 角

五

青 黄 豆 每 畝 約 收 七 升 每 升 約 值 銀 元 角

玉 蜀 黍 每 畝 約 收 九 升 每 升 約 值 銀 元 左 右

甘 薯 每 畝 約 收 千 七 百 斤 每 斤 約 值 銀 分 左 右

牟 平 縣 志

卷 五 政治志 實實業業 農業業

士 三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花 生 每 畝 約 收 三百 斤 每 百 斤 約 值 銀 五 元 左 右

農 村 經 濟 農 民 生 活 ` 至 簡 單 亦 至 拮 据 , 按 每 戸 有 田 + 畝 算

每 畝 歲 λ , 平 均 不 過 + 元 , 除 糧 銀 牛 種 及 各 項 器 用 費 外 其 餘

以

之

養

家

;

無

論

婚

喪

應

酬

子

女

敎

育

等

臨

時

費

也

即

以

普

通

生

活

費 計 嗷 嗷 八 , 何 以 自 給 ? 故 終 歲 勤 動 不 免 飢 寒 ; 爲 醫 瘡

剜 肉 之 計 勢 必 出 於 貸 款 貸 款 利 率 至 高 普 通 亦 在 \equiv 分 左 右

人 保 地 押 子 母 輾 轉 , 久 之 非 根 本 解 决 不 可 此 農 村 之 所 以

多 破 產 也 欲 救 其 弊 , 須 組 織 合 作 社 , 設 農 村 貸 款 所 以 信 用

,

展

生

業 貸 之 款 前 途 利 率 不 亦 不 過 無 分 小 補 也 雖 未 必 遽 甦 貧 戸 之 木 然 於 發

織

組 之 , 入 在 產 民元 紡 機 織 近 棉 終 不 車 來 織 喧 前 能 織 賓 與 往 向 盡 往 布 奪 織 兀 皆 衣 量 取 料 以 工 + 主 機 暢 爲 本 廠 , 年 給 所 之 銷 少 ` 以 於 無 需 上 利 法 , 南 先 , 省 作 微 後 自 原 , 以 成 外 存 爲 其 , 棉 貨 至 立 家 紡 Щ 布 於 抵 者 庭 此 織 爲 繭 不 , 種 禦 I 固 普 _ 振 雖 舊 種 作 係 通 ; 惟 不 式 副 , 土 , 之 縱 爲 業 產 多 Щ Щ 繭 前 少 紡 屬 , 繭 仆 織 婦 海 來 綢 自 項 後 然 , 禁 女 次 遼 東 , 繼 , 之 概 遂 開 無 至 產 後 以 額 逐 者 大 , 粗 本 接 笨 亦 較 踵 規 漸 洋 縣 有 模 消 布 木 夥 原 人 之 滅 漸 製 不

牟 平 縣 志

以

卷 五 政治志 工業業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十四四

獨 中 多 四 品 繅 織 所 之 工 屬 之 龍 廠 泉 , 湯 無 論 分 六 業 品 或 所 合 之 業 崖子、 , 各 品 亦 九 品 均 有 所 建 設 之 其

屬

屬

爲 尤 繁 盛 0 所 用 機 杼 亦 能 隨 時 改 進 工 徒 不 分 性 别 賴 以

生 活 者 甚 多 故 所 製 之 灰 絲 Щ 綢 , 成 績 極 優 , 向 爲 出 大 宗

近 受 外 洋 抵 制 , 已 落 千 丈 矣

二)手 I 花 邊 ` 髮 網 繡 花 之 技 紨 , 在 民元 前 \equiv + 年 , 類 多

由 地 方 敎 民 得 基 督 敎 會 之 傳 習 , 逐 漸 散 布 於 鄕 村 , 民 元

以 來 可 謂 普 及 全 縣 , 而 尤 以 南 部 六 七 吶 品 爲 獨 多 , 女 工 之

發 展 以 此 最 較 紡 織 殆 有 過 之 論 者 謂 中 外 互 市 I

上 所 取 得 歐 美 之 利 益 者 舍 此 幾 無 他 物 查 此 等 工 廠 之 設

其 物 得 優 敏 取 恃 織 此 爲 成 者 約 星 法 之 羅 貨 定 以 亦 尤 , , 各 時 補 繡 棋 别 或 助 花 村 布 I 每 婦 發 之 有 打 每 人 現 , 尚 年 既 女 傳 類 授 於 可 免 皆 受 可 市 賜 往 博 得 爲 因 堅 肆 多 銅 百 來 之 陋 之 元 I 緻 , 矣 元 就 勞 0 + 之 作 耐 簡 頗 收 , 久 堪 , 他 數 , 採 枚 工 其 成 如 λ 棉 , 廠 辦 遠 用 本 ; 近 0 在 法 易 紗 結 亦 此 省 爲 籌 馳 五 網 名 農 設 先 品 工 毛 范 線 資 備 分 村 廠 家 ` 雖 之 送 經 内 莊 濟 廉 費 原 率 及 之 麥 恐 , 料 無 其 多 稭 慌 而 袋 等 I 時 幼 人 按 布 編 期 藝 期 女 亦 靈 收 全

瓦 I 築 I 程 本 縣 瓦 伊 古 I 以 甚 多 來 , , 從 亦 未 稱 落 泥 伍 瓦 厅 ; 清 , 苫 末 草 屋 海 者 外 則 通 航 稱 苫 , 多 匠 往 外 專 辦 或 建

牟平縣志

巻五 政治志 實業 工業

五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工 亦 隨 傳 之 達 所 增 同 得 業 漲 於 , , 或 外 此 實 之 為 項 經 工 改 業 進 驗 之 利 , 權 唯 與 , 簡 單 媒 尚 新 未 介 至 0 式 外 利 今 器 溢 則 生 , 也 活 0 多 能 程 充 度 分 日 高 齎 與 工 資

木 工 耕 耒 除 建 土 車 築 ` 工 程 舢 板 外 $\mathbf{\dot{}}$, 及 普 妝 通 奩 木 器 壽 器 等 如 , 桌 本 縣 椅 木 I 杌 , ` 皆 凳 能 自 箱 造 , 櫃 且

賣者亦寥寥也。

堅

樸

耐

用

至

新

式

木

器

,

當

地

銷

售

無

多

,

不

但

無

此

製

造

,

並

販

石 I 箕 掌 之 本 青 縣 石 石 白 料 石 豐 , 富 , 並 可 除 用 供 建 作 築 碑 材 用 或 外 製 , 器 如 具 東 囯 , 革 石 莊 工 昔 之 多 打 來 磨 自 石 簸

近年本地習此藝者亦不乏也。

陶 工 摶 埴 之 工 , 凝 土 爲 器 , 自 以 原 料 爲 主 要 , 本 原 料 既 不 難

求 , 故 窯 場 頗 多 , 建 築 所 用 之 磚 瓦 無 論 矣 即 盆 缸 盂 罐 等 沙 器

之 燒 製 如 _ 品 沙 巷 子 七 品 費 革 莊 業 此 者 亦 實 繁 有 徒 日 用

粗 器 不 慮 缺 乏 , 而 磚 瓦 窯 場 , 近 來 仿 造 日 本 式 之 平 方 大 瓦

較尤堅穩適用。

冶 I 鋼 鐵 製 造 , 仍 係 舊 式 設 爐 工 作 散 見 於 各 品 , 所 製 造 者

不 過 農 具 與 家 庭 日 用 器 物 , 供 社 會 之 需 要 而 已 他 如 金 銀 銅 錫

等 出 品 則 概 屬 裝 飾 之 用 , 製 法 亦 皆 仍 舊

釀 酒 膠 東 帶 盛 行 黄 酒 用 黍 米 釀 成 其 色 黄 故 名 又 有 所

謂 \neg 燒 鍋 _ 者, 專 製 燒 酒 , 以 高 粱 甘 薯 等 爲 原 料 凡 釀 酒 者

牟 平 縣 志

卷五 政治志實業 工業

十六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皆須納稅於菸酒稽征所。

榨 油 此 類 製 造 原 料 , 以 脂 麻 雜 豆 花 生 爲 主 要 品 , 豆 類 尤 爲 大 宗

土 產 而 外 鄰 省 亦 有 相 當 之 輸 λ , 原 料 既 足 , 產 額 自 多 製

造 之 法 亦 知 改 進 , 昔 以 牲 畜 爲 原 動 力 者 今 則 有 新 式 鐵 機

改 用 蒸 汽 或 電 力 矣 0 所 成 之 豆 油 豆 餅 在 鄉 村 設 廠 者 , 大 概

就 地 銷 售 以 敷 用 爲 準 ; 至 於 沿 海 П 岸 之 設 置 , 則 規 模 較 大

除 零 售 近 村 外 俱 輸 出 於 南 省 或 或 外 , 亦 地 方 — 大 利 源 也 脂

麻 花 生 兩 種 製 造 , 其 銷 路 僅 在 本 地 , 故 產 額 亦 屬 有 限

造 粉 甘 薯 豌 豆 粱 馬 鈴 薯 , 均 可 充 作 原 料 , 然 終 不 如 綠 豆 優

良 故 粉 絲 之 製 造 實 以 綠 豆 爲 主 要 成 分 馬 鈴 薯 產 額 有 限

隨 農 時 村 所 參 業 用 者 幾 遍 以 全 本 縣 地 之 甘 相 薯 傳 高 既 粱 久 , 及 成 外 來 績 之 豌 長 豆 爲 產 量 最 尤 普 多 通 爲 此

項 副 擅

土 產 出 大 宗 鄉 村 之 收 益 , 其 價 格 不 在 稼 穡 下 也

染 布 印 爲 證 各 品 染 均 料 有 染 向 用 坊 土 , 產 按 之 時 藍 沿 靛 村 與 莊 紅 取 花 布 , 染 之 現 改 用 收 洋 發 藍 布 洋 時 紅 , , 俱 合 土 色 符

遂 絕

此 外 如 編 條 器 造 皮 紙 燒 石 灰 等 , 皆 足 應 民 間 常 需

而 紙 扎 泥 塑 以 供 迷 信 之用 者 亦 仍 未 絕 迹

商 業

商 場

牟

平

縣

志

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商商業業

十七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城 關 集 普 通 集期 , 爲 五 + 大 集 小 集 : 大 集 ` 凡 當 地 產

不 如 麠 食 糧 集 柴 , 薪 而 菓 蝦 品 皮 牲 小 蝦 雞 米 鴨) 黄 海 鮮 菸 雑器 及 日 常 用 等 品 之 雖 小 在 販 數 , + 且 里 外 有 來 莫

自

外 縣 者 , 聚 會 恆 達 數 萬 人 小 集 ` 各 物 品 類 數 量 , 均 較 大 集

減 少 比 例 當 在 百 分 之 \equiv + 0 貨 物 陳 列 , 各 有 定 所 惟 糧

市 魚 市 向 有 六 處 , 以 地 支 按 日 分 配 : 子 午 日 北 關 , 丑 未 \Box

東 關 寅 申 日 柳 林 , 卯 酉 日 南 關 , 辰 戌 日 城 裏 , 己 亥 日 西

至 小 販 所 設 零 物 各 灘 , 則 隨 處 皆 是

五 天 民 國 魚 市 每 年 日 皆 有 廢 城 大 裏 集 之 柳 林 後 市 附 以 帶 東 兀 北 天 西 南 周 而 兀 關 復 始 各 設

, 三年 字 街 以 規 北 定 設 陳 糧 貨 市 地 點 餘 , 以 如 柴 南 薪 門 牲 裏 畜 設 雜 魚 器 市 粉 絲 西 門 估 衣 裏 黄 設 菸 雞 菓 品 市

, 底 爲 名 爲 等 特 别 州 向 會 會 有 , 期 定 , 現 所 雖 商 改 賈 概 州 雲 仍 集 爲 舊 , 縣 貫。 , 百 貨 而 至 州 競 每 會 賽 歲 之 , 廢 名 有 曆五月二十 仍 數 百 舊 里 外 三日 來 赴 會 至 月

,

解 貨 甲 品 莊 同 多 品 集 來 内 尚 自 在 _ 烟 有 冶 品 頭 交 易 東 集 解 甲 以 莊 粟 在 縣 布 西 爲 距 南 大 縣 \equiv 宗 _ + + , 五 里 其 0 里 餘 日 地 ; 高 常 近 陵 烟 食 台, 品 集 在 用 縣 品 負 俱 販 南 者

西 + 里 市 面 均 比 解 甲 莊 集 爲 小

萊 Ш 集 在 三區 内 , 距 縣 兀 + 里。 市 面 繁 盛 , 廛 肆 林 立 牟

牟 平 縣 志

卷 五 政治志 實業業 商業業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+

八

山 Ш 兩 界 小 皆 間 出 地 此 境 濱 爲 0 海岸, 最 同 大 品 又有午 商 海 場 鮮 隨時上市 台集 除 普 通 , 貨 在 , 縣 物 附 交 易 西 近 北 如 匹 外 陳 家 + , 里 土 產 初 , 家 粉 市 絲 面 菓 較 等 品 萊

龍 泉 湯 集 在 兀 品 内 , 距 縣 四 + 里。 介 牟文之交, 爲 東 西 往 來

菓

品

尤

爲

出

大

宗

要 衝 城 麲 及 鄰 縣 , 多 運 貨 到 此 銷 售 ; 又 崑嵛 Щ 後 遠 近 Ш 村

出 而 材 交 易 者 , 必 繭 以 爲 此 大 爲 宗 中 心 點 同 有 輸 上莊 λ 品 多 集 洋 貨 縣 東 輸 出 品 除

薪

藥

外

以

Щ

0

品

,

在

 \equiv

+

里

酒 集 在 縣 東 六 + 里 , 現 皆 爲 汽 車 通 過 之 地 , 運 貨 最 便 又

有 姜革莊集 在 縣 東 四 + 五 里 , 局 面 較 小 ; 以 上三集 所 有

市上交易物品,與龍泉湯略同。

水 道 集 在 五 品 内 距 縣 六 + 里 市 面 交 易 , 除 普 通 物 品 外

有 土 產 香 稻 米 及 沙 金 上 市 0 同 品 又 有 尺 坎 集 ` 在 縣 南 兀 + 里

張 家 卷 集 在 縣 東 南 六 十 里 , 均 僻 居 崑 嵛 Щ 裏 , 野 味 柴 薪 Ш

繭,皆輸出品也。

崖 子 集 在 六 品 内 , 距 縣 — 百 五 里 0 六 品 地 面 遼 闊 , Щ 陵 起 伏

崖子 突 現 平 原 , 實 爲 商 務 薈 萃 之 衝 往 年 絲 繭 盛 行 崖 子

繭 市 爲 全 縣 及 鄰 縣 之 冠 其 他 市 品 亦 應 有 盡 有 同 品 又

有 觀 水 集 在 縣 西 南 九 + 里 崮 頭 集 在 縣 西 南 九 + 里 留

集 在 縣 西 南 百 _ + 重 , 市 品 皆 與 崖 子 略 同 而 局 面 皆 不 如

牟 平 縣 志

巻五 政治志 實業 商業

十九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崖 子 之 大 0 又有大莊集 , 在 縣 西 南 — 百 五 里, 係 新 開 小 集

午 極 集 在 七 品 内 距 縣 九 + 里 0 糧 市 最 大 販 運 出 境 同 品

又 有 下 刊 村 集 , 與 午 極 南 北 對 峙 , 距 縣 約 四 + 里 , 亦 農 村 交

易之集中地也。

玉 林 集 在 八 區 内 , 距 縣 百 + 里 0 地 處 平 原 , 道 路 通 達 兀

方 商 賈 輻 輳 爲 縣 南 境 著 名 市 場 ; 土 產 黄 菸 桑 繭 頗 多 , 爲 輸

出 品 0 同 品 又 有 黄 革 莊 集 , 局 面 較 小

馮 家 集 在 九 品 内 距 縣 百 里 0 九 品 别 無 他 集 ` 凡 崑 嵛 山 迤 南

黄 河 兩 岸 遠 近 百 數 + 村 胥 交 易 於 此 , 實 爲 縣 南

大 市 場 市 内 商 號 林 立 應 有 盡 有 每 逢 集 期 百 貨 雲 集

山繭桑繭均爲輸出大宗。

南 黄 集 在 + 品 内 距 縣 百 _ + 里 0 地 處 平 原 青 威 路 由 此 經

過 交 通 兀 達 , 爲 縣 境 東 南 部 最 大 市 場 ; 設 有 商 會 處 與

城 商 會 劃 界 分 立 0 十 品 設 集 最 多 , 東 半 部 除 南 黄 外 尚 有 浪

暖 小 觀 朻 集 , 均 係 小 集 西 半 部 有 孤 Щ 黄 疃 石 頭 卷 萬 戸 四 集

萬 戸 係 新 開 小 集 , 只 有 附 近 Щ 村 聚 會 , 孤 Щ 黄 疃 石 頭 卷

集 則 範 韋 較 廣 , 市 物 亦 較 完 備 , 糧 市 上 除 麥 豆 等 常 品 外

穇 子 甘 薯 頗 多 秋 期 繭 市 亦 盛 , 魚 市 隨 時 皆 有

商 店 商 店 名 目 甚 多 , 城 關 與 鄉 集 組 織 亦 各 不 同 姑 舉 其 最 普

通者如左: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實業 商業

-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雜 貨 舖 本 縣 雜 貨 舖 , 兼 有 粗 細 各 貨 , 如 紬 緞 ` 布 兀 鐘 表

瓷 器 ` 化 妝 品 ` 及 切 日 常 用 具 等 , 間 有 帶 賣 米 麵 者 但

只有米麵無雜糧,與雜糧店有別。)

布 店 以 布 兀 爲 主 品 亦 有 兼 帶 少 數 雜 貨 者

雜 糧 店 米 麵 粗 糧 俱 備 , 兼 帶 粗 貨 及 鐵 器 菸 葉 等

餜 子 舖 專 賣 餜 品 點 心 罐 頭 等 , 亦 有 兼 帶 香 燭 紙 箔 等 物 者

估 衣 舖 以 賣 估 衣 爲 主 業 , 亚 出 賃 鋪 蓋 0

客店 專住客商。

飯 館 包 辦 酒 席 並 零 賣 小 吃 及 家 常 便 飯 亦 有 專 賣 包 或

飩餃子者。

酒 館 黄 酒 爲 主 均 係 自 造 , 分 送 主 顧 館 中 兼 有 設 座 賣 酒 者

,殺菜外叫。

藥 房 分 中 西 兩 種 藥 房 , 西 藥 房 不 帶 中 藥 , 中 藥 房 有 兼 賣 西 藥

者。

書 舖 以 賣 學 校 課 本 爲 主 , 其 他 新 舊 書 籍 輔 之 , 兼 賣 文 具

鞋舖 境内最多,均係自製出售。

油 店 醬 袁 出 賣 油 糖 醬 醋 及 各 種 小 菜 等 物

此 外 掛 麵 舖 間 有 附 設 機 器 代 軋 麵 條 者 , 烟 捲 舖 賃 貨 舖

出 賃花 轎 靈罩 及 婚 喪 儀 具) 成 衣 舖 理 髪 室 等 , 城 内 各 設 數

, 鄕 集 則 或 有 或 無 ; 至 澡 塘 照 像 館 盯 刷 局 , 惟 城 内 有 之 鄉

牟 平 縣 志

卷五 政治志實業 商業

<u>-</u> +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集尚未設也。

資 本 通 額 由 百 元 至三千 元 , 最 多 額 不 過 _ 萬 元 , 最 少 額 有

幾十元者。

運 銷 本 縣 密 邇 烟 台 進 出 貨 ` 以 烟 台爲 總 淮 , 次 則 威 海 島

由 帆 船 輪 船 或 汽 車 大 車 轉 運。 又 與 遼省 僅 隔 衣 帶 水 向 來

雜 糧 木 材 等 由 遼輸 入 至 夥 , 而 縣 民 赴 外 經 商 者 , 亦 羣 以 東

省 爲 歸 , 現 則 邊 陲 化 爲 異 域 , 層 層 限 制 出 λ 維 艱 矣

負 販 本 縣 盛 產 海 味 水 菓 雞 卵 等 , 大 宗 由 烟台 出 而 内 地 用

洋 貨 來 源 亦 自 烟 台 故 肩 挑 貿 易 頗 多 現 雖 汽 車 通 行 負 販

者仍絡繹不絕也。

金 光 之 金 珠 合 之 融 愈 重 銀 漢 甚 流 屬 玉 物 民 時 間 寶 兩 通 質 皮 金 黄 革 爲 而 銀 與 銅 融 之 唐之 之 征 金 幣 諸 形 價 有 格 + 收 使 極 之 珍 式 制 之 闷 鑄 富 矣 用 金 物 至 0 分 , 價 , 造 爲 歷 吾 五 金之 , 代 代 , 遂 , 價 人 + 漸 各 自 多 較 亦 初 用 抅 漢 有 有 貨 品 以 增 低 爲 割 五 幣 加 時 農 0 不 交 廉 易 鑿 種 具 , , 高 , 同 秦 漢而 成 及 耳 , 至 有 成 其 + 塊 銀 爲 形 重 小 即 \equiv , 量 錠 倍 有 後 刀 隨 — 不 之 麟 , 代 零 般 , 形 時 等 鑄 足 碎 通 絹 以 發 已 造 貨 足 馬 繒 現 應 前 後 , , 用 徵 漸 於 亦 蹏 布 0 或 其 市 如 所 , 改 縷 大 元 記 承 場 有 減 魏 以 概 安 晉 以 賦 少 以 則 外 外 元 以 稅 , , 貝 寶 有 員 不 貨 殼 紙 寶 餅 至 過 而 則 宋 幣 字 多 所 形 龜 亦 内 樣 元 折 金 方 用 甲 用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商業

|十一|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單 用 位 其 結 且 果 以 廢 終 紙 銅 幣 錢 屢 濫 , 禁 發 禁 而 , 止 屢 買 解 價 格 賣 金 但 日 爾 低 銀 時 , 之 於 而 使 是 人 用 金 民 銀 依 其 仍 與 銅 習 金 少 錢 慣 , 而 , 銀 至 不 多 亚 免 照 行 耳 不 明 悖 使

杜 時 絕 定 銅 正 錢 統 紙 而 幣 後 爲 ` 通 貨 銀 貨 流 金 通 銀 愈 交 多 易 , , 田 禁 賦 例 鹽 較 引 尤 嚴 關 稅 重 商 稅 然 , 쭈 亦 亦 未 俱 折 能

合 銀 兩 征 收 清 沿 明 制 貨 幣 之 用 金 , 完 全 廢 絕 , 通 用 銀 錠 與

制 錢 惟 自 西 班 牙 銀 洋 流 入 或 内 , 經 康 熙 至 道 光 歷 百 數 +年

則 美 漸 國 次 香 增 港 多 印 度 同 光 日 本 年 間 德 意 志 墨 等 西 洋 哥 銀 銀 , 幣 輸 亦 同 λ 時 尤 充 衆 斥 於 至 光 商 埠 緒 中 並 流

行 各 省 縣 而 或 内 亦 開 爐 自 鑄 於 是 銀 員 得 以 通 行 而 與 制

並 用 矣 此 歷 代 金 融 沿 革 之 大 概 情 形 也

錢 則 或 殊 無 加 員 與 者 蓋 商 實 又 銅 千 囙 取 在 以 制 本 證 具 之 錢 紙 惟 縣 員 不 担 幣 清 並 漸 便 在 保 代 利 咸 昔 始 動 用 即 豐 金 得 產 之 矣 適 廢 0 照 抵 + , 燬 用 年 融 _ 間 狀 押 , 數 每 民 , 張 發 年 彧 况 此 頗 行 及 兌 項 盛 尚 以 經 來 行 有 概 換 竹 商 當 此 人 , 票 於 以 _ 以 +次 會 銅 , 種 使 — 囙 上 擬 銅 時 竹 用 員 始 之 元 歸 製 發 具 禁 每 之 保 章 百 消 千 運 至 烙 證 光 數 程 滅 盯 扣 枚 緒 , , , , 時 之 六 , \equiv 制 籖 竟 經 呈 感 初 而 達 商 請 + 票 錢 則 缺 銀 乏 會 縣 漫 錠 年 八 署 , 銀 當 普 + 審 無 後 查 塊 , 制 萬 核 限 錢 通 許 莊 准 制 銀 錢 改 可 各 用 員 其 號 千 特 而 亦 由

牟 平 縣 志

卷五 政治志實業 商業

_ + =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完 錢 雖 兌 輔 亦 換 不 幣 皆 + 換 票 在 全 有 採 券 陸 分 商 商 面 年 設 會 會 幣 五 續 用 即 銀 五 法 保 制 收 釐 幾 折 範 , 月 證 員 取 同 亦 價 韋 囘 漸 制 折 締 付 以 廢 内 合 紙 錢 歸 而 度 日 而 之 曹 , , 無 , 統 市 平 款 鄉 面 禁 實 金 面 + 止 六 行 量 融 品 則 兌 八 發 錢 予 混 現 年 , 惟 專 廢 劉 銀 行 維 亂 以 九 沝 , 仍 張 係 私 持 銀 分 改 閉 員 Ξ 元 門 戰 自 現 鈔 至 員 貨 爲 , 釐 , 此 費 規 後 由 濫 極 大 於 五 遵 時 已 避 , 宗 發 少 是 照 極 , 毫 數 財 交 之 月 令 本 盡 易 定 民 多 縣 數 , 嗣 與 通 常 之 , , 窮 不 始 經 鄉 所 以 銅 得 商 品 點 以 按 元 現 流 銀 爲 滬 恢 會 相 城 行 角 兌 標 市 復 負 同 市 責 者 銅 換 準 規 原 元 券 銀 狀 帶 整 此 以 爲 遂 七 理 等

票 鎳 收 係 自 質 各 囘 以 + 中 銀 枚 銅 央 行 輔 至 質 中 之 幣 國 有 紙 則 半 交通三 幣 百 紙 枚 分 現 爲 兩 居 不 銀 等 多 分 用 沝 行 數 種 紙 鈔 耳 幣 票 , 0 銅錦 爲 自 質 法 + _ 有 幣 四 角 五 至 年 五 分 ` 其 角 他 停 各 不 角 止 _ 等 銀 現 角 行 銀 Ξ 鈔 ` 現 種 幣 票 改 分 用 銅 銅 紙 限 元 質 期 幣

之 塞 與 滯 巷 淮 塞 換 至 幾 , 於 如 概 存 亦 大 林 款 由 概 寸 殷 放 可 款 實 商 知 至 淮 矣 禁 店 兌 止 爲 機 之 擅 關 發 , 私 在 向 鈔 銅 無 元 銀 後 紙 行 幣 銀 即 盛 陸 號 行 之 續 倒 時 設 置 閉 殆 , 則 錢 盡 此 莊 頂 填 交 金 街 易

一、漁業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實業 漁業

十四四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漁 港

崆 峒 島 在 縣 西 北 五 + 里 , 孤 懸 海 中 , 遠 近 有 + 數 小 島 環 列

可 避 風 浪 島 中 居 民 盡 業 漁 島 前 即 係 漁 場 每 當 漁 期 外

來 漁 船 甚 多 並 無 限 制 潮 流 早 東 南 晚 西 北 , 潮 落 時 退 出 灘

岸約五六丈

龍 門 港 在 縣 西 北 _ +里 0 港 П 淤 塞 , 漁 船 尚 可 出 入 港 外 多

沙 灘 , 可 設 漁 舖 附 近 漁 戸 , 以 上 下 馬 Щ 寨 東 西 泊 子 雷 家

子 等 村 爲 多 所 用 漁 場 , 與 崆 峒 島 同

養 馬 島 在 縣 北 +五 里 孤 懸 海 中 居 民 多 以 商 業 起 家 , 業 漁

者 居 少 數 島 後 水 深 岸 闊 , 爲 良 好 漁 場 每 逢 漁 期 帆 檣 雲

集,多係島外漁戸。

金 山 港 在 縣 東 北 四 + 里 港 内 無 風 浪 漁 船 直 靠 碼 頭 船 出

海 時 春 季 東 南 風 利 捕 魚 , 秋 季 東 北 風 甚 危 險 ; 漁 場 與

養馬二島通用。

右漁港均在本縣北海岸。

浪 暖 在 縣 東 南 百 兀 + 五 里 0 港 外 多 沙 灘 , 灘 上 多 漁 舖

各 有 地 主 , 設 舖 者 須 納 地 皮 租 ; 東 至 小 裏 島, 西 至 洋 村

其 間 沿 海 村 莊 幾 無 家 不 業 漁 者 漁 場 頗 遠 漁 船 出 海 常

在數十里或百里以外。

洋 村 在 縣 南 百 四 十 里 港 水 淺 , 船 到 時 須 乘 潮 出 λ

牟 平 縣 志

十五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, 忌 南 風 ; 海 灘 多 漁 舖 各 有 地 主 , 設 舖 者 以 時 納 租 其

漁 戸 以 東 南 塂 洋 村 南 寨 老 鴉 莊 爲 多 漁 場 與 浪 暖 通 用

右漁港均在本縣南海岸。

漁 民 漁 民 總 數 雖 無 確 實 統 計 約 當 在 五 千 人 以 上 , 專 業 者 亦

居 少 數 多 係 漁 期 出 漁 農 期 歸 農 , 亦 或 蓄 養 船 隻 僱 用 漁 I

漁 期 過 後 , 即 改 作 商 船 訾 業 全 境 業 漁 者 , 以 品 渤 濱 連 海 臨

象 島 各 鄉 品 龍 門 鄉 ` 三區濱 海 鄉 ` 兀 品 上莊 鎮 安

姜革鎮 + 品 觀 海 鳳 嶺 環 海 勝 泉 各 鄉 爲 多 而 每 逢 漁 期 外

漁民,來牟捕魚者亦不少也

漁 船 舊 式 帆 船 爲 燕 尾 瓜 簍 大 小 舢 板 筏 子 數 種 , 近 來 多

用 汽 船 捕 魚 皆 有 力 者 集 資 營 業 所 爲 , 至 鄉 間 普 通 漁 戸 , 不 但

無 此 技 能 亦 無 此 財 力 也

漁 具 釣 具 用 鉤 , 以 延 繩 釣 繩 連 綴 數 + 鉤 爲 最 適 用 ; 網 具 有

大 風 網 流 網 地 曳 網 卷 網 等 , 大 風 網 能 捕 大 宗 魚 羣 然

費 資 本 頗 重 , 非 有 大 漁 船 數 對 及 漁 工 人 數 + 人 不 能 施 用 , 至 流

海

網

則

少

數

人

駕

舢

板

即

能

施

用

0

本

縣

北

漁

戸

現

多

有

用

大 風 網 者 , 南 海 漁 戸 ` 仍 皆 用 流 網 等 , 大 風 網 尚 未 見 也

漁 物 種 類 及 價 格 魚 類 及 蝦 蟹 螺 蛤 之 屬 , 爲 沿 海 普 通 產 品 詳

地 理 志 物 產 就 中 產 額 最 富 者 北 海 以 鮐 魚 爲 大 宗 , 次 則 黄 花

刀 魚 老 板 銅 魚 鯊 魚 加 級 鮻 魚 偏 大 頭 鮁 魚 鰲 魚 鞋 魚 等 南 海

牟 平 縣 志

卷五 政治志 實實業業 漁業

十六

濟濟南南 |山東印刷| 山東印刷局承印 局承印

以 刀 魚 爲 大 宗 , 次 則 黄 花 鰲 魚 鮁 魚 銅 魚 老 板 偏 大 頭 加 級 鮐 魚

等

北

海

特

產

爲

海

參

鱸

魚

蠓

蝦

南

海

特

產

,

爲

對

蝦

桃

花

蝦

西

,

施 舌 及 石 華 菜 , 至 海 米 蜇 皮 鮁 魚 子 烏 魚 乾 等 ` 皆 爲 出 大 宗

南 北 海 均 產 之 其 價 格 至 爲 複 雜 , 同 魚 類 , 而 以 重 量 鮮 味 時

間 地 面 之 不 同 價 格 遂 因 之 大 異 , 姑 就 普 通 市 價 , 例 舉 如 左

刀 魚 每 斤 小者約值銀 七 八 分

野四五分

黄 花 魚 每 斤 小者約 大者約值銀一角 值銀 七 八分

老 板 魚 每 斤 約 值 銀 七六 分

大 頭 魚 每 斤 約 值 銀 六 五 分

鰲 魚 每 斤 約 值 銀 角 餘

> 鮐 魚 每 尾 一 斤 餘 約

約 值 銀

七

分

偏 每 斤 小者約 者約 值 值銀五六分 銀二三分

鯊 魚 每 斤 約 值 銀 八七 分

銅 魚 每 斤 約 值 銀 八七 分

加 級 每 斤 約 值 銀 Ξ 角

鮁 魚 每 斤 約 值 銀 角 上 下

鞋 魚 每 斤 約 值 銀 兀 分

五

對 蝦 每 對 約 值 銀 Ξ 四 分

蠓 蝦 醬 每 斤 約 值 銀 元 五 角

海 米 每 斤 約 值 銀 七 八 角

石

華

菜

每

斤

約

值

銀

_

角

五

分

鮻 魚 每 斤 約 值 銀 角

桃 鱸 花 魚 蝦 每 斤 每 斤 約 約 值 值 銀 銀 五 Ξ 角

西 施 舌 每 斤 約 值 銀 角

兀

分

鮁 魚 子 每 斤 約 值 銀 一元

漁 物 製 造 及 銷 售 漁 物 製 造 , 不 外 罐 藏 鹽 藏 乾 藏 數 種 , 本 縣 尚

罐 頭 I 廠 仍 用 鹽 藏 乾 藏 舊 法 , 販 鮮 者 則 用 冰 藏 凡 鹽 乾 各 品

類 皆 銷 售 境 外 近 如 威 海 烟台青 島 遠 如 天津濟南 上 海 皆

能 運 到 鮮 品 除 由 人 畜 力 分 運 各村 市 外 大 宗 販 賣 , 概 用 帆

牟 平 縣 志

運

往

卷 五 政治志 實業業 鹽漁業

一十七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烟台 青島 等 處 , 由 魚行 經理 其 事 ; 乾各 品出 有稅

鮮 品 由 當 地 銷 售 無 稅

鹽 業

鹽 灘 鹽 灘 爲 鹽 之 出 產 地 歸 各 場 管 理 0 查 山 東鹽 場 元 明 均 設

+ 九 場 清 代 歷 經 裁 倂 , 最 後 合 爲 八 場 : 日 永 利 富 或 永 阜王家

岡官 台 西 繇 石 河 濤 雒。 永 阜 場沒 於 黄 水 , 久 不 產 鹽 , 民 國元 年

即 裁 場 設 卡 , 五 年 ` 裁 官 台王家 岡 兩 場 及 永 阜鹽 卡 ` 設 王

場 及 王官 分 場, $\overrightarrow{\vee}$ 年 ` 籌 辦 東 岸 , 裁 西 繇 富 國 兩 場 設 萊

及 萊 州 分 福 牟 文 榮 四 縣 鹽 灘 , 原 屬 登 寧 場 地 清 道 光時

裁 倂 西 繇 相 隔 百 里 鞭 長 莫 及 , 鹽 灘 久 無 管 理 乃 設 石

場 島 場 場 日 管 膠 七 澳 理 場 文 分 榮 兩 場 三。 添 設 縣 威 鹽 寜 + 灘 場, 年 設 石 計 島 現 裁 Ξ 有 分 分 場 鹽 場 場 管 凡 理 七 福 又 : 裁 牟 濤 兩 曰 王官 雒 場 鹽 場 灘 羊角 壽光 改 青 共 光 設

内 永 石 利 島 場 場 、原 移於無 在榮成 在 南 霑化 石島 棣縣東 辛集 威 寜 石家 民國元 場 海 庭 威 年 膠 金 澳 \Box 場 場 灣 在東 膠 州 十 舊 年 爲 石河 `` , 移 於 場 本 卽 縣 墨縣 在 膠 鹽 金溝 灘 民國 鎮 , 在 北 萊 州 海 場 岸 在 城

, 統 歸 威 寜 場 管 理 , 惟 壘 子 在 南 海 岸 , 歸 石 島 管 理

各 王 九 年 商 家 岡 在 該 官 灘 Щ 東 沝 台 原 廵 沝 場 有 撫 場 限 開 周 鹽 制 灘 馥、 池 濟 , 運 不 , 所 准 又 王 准 產 私 官兩 之 登萊沿 開 鹽 場 , 自 海 清 灘 不 池 光 商 敷 緒 二 民 舂 遂 運 + 逾 開 灘 限 年 運 矖 制 使 豐 鹽 永 光 阜 伸 泰 於 是 請 淹 沿 准

牟平縣志

巻五 政治志 實業 鹽業

十八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五 簡 牟 籍 會 派 由 海 是 平 副 明 員 灘 同 直 清 登寧 文登 灘 縣 雖 赴 池 册 之 各 林 屬 經 確 榮 成 場 限 , 散 場 北 數 更 以 四 制 佚 可 無 有 備 + 牟 稽 鹽 日 將 查 去 查 平 考 場 嚴 灘 所 八 而 考 牟 \equiv 副 遼 有 兀 ; , 文榮三 縣 年 遠 民 百十三 灘 據 重 國 最 莒 知 池 ` 申 城 近 事 逐 運 其 副 年 册 縣 , 鹽 兀 使 非 + 王 ` 報 , 鹽 清 灘 清 經 鴻 ` 灘 運 查 丈 散 十 特 陸 七 底 丈 , 布 署 副 本 許 年 量 請 派 縣 册 其 於 , 登寧 文登 員 尚 鹽 鹽 准 不 灘 灘 存 赴 又 造 在 准 牟 册 屬 運 各 分 , 村 私 署 場 飭 登 之 平 計 當 自 + 設 榮 記 灘 有 各 時 調 開 成 立 查 副 港 清 池 運 ; 灘 清 \equiv 北 署 丈 今 _ 崖 縣 所 各 丈 孫 西 之 亦 繇 局 家 得 場 境 造 派 禁 灘 送 册 員 内

+九 副 , 壘 子 四 +Ξ 副 比 民 四 清 丈 之 數 , 又 有 增 加

此 設 埝 矖 卷 滷 閘 溝 池 水 滷 溝 灘 蓄 以 溝 兀 灘 司 之 之 週 洩 之 灘 池 組 外 之 制 啓 用 約 分 三 織 閉 用 以 復 開 也 築 深 , 矖 以 種 其 溝 謂 鹽 五 韋 牆 之 , 外 繞 卷 : 之 夾 開 繞 卷 兀 日 潮 之 溝 與 池 溝 溝 , 以 , 卷 五 灘 謂 備 卷 池 , 夾 之 蓄 溝 六 道 與 日 土 井 潮 之 池 池 直 壠 , 上 相 五 灘 通 , 連 , 溝 卷 之 之 + 於 築 向 日 _ 土 海 内 土 處 海 成 池 灘 築 土 堤 爲 以 面 均 成 , 備 開 縣 _ 引 謂 開 埝 小 副 内 之 潮 溝 , 全 屬 謂 小 入 水 卷 溝 門 之 埝 溝 用 以 大 以 灘

灘 戸 明 制 簽 民 爲 竈 , 隸 於 竈 籍 , 稱 曰 竈 戸 其 人 民 曰 Т 嗣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實業 鹽業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河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一十九

竈 例 後 於 煎 是 之說 開 沿 灘 日 海 製 少 居 自 鹽 , 民 清 , 灘 光緒二十 矖 爲 往 竈 日 往 有 戸 多 專 , 開 0 業 竈 製 年二十 , 戸 鹽 之名 民戸 之事 九 不 , ; 年、 許 遂 惟 製 無 開 朻 鹽 形 灘 度 , 改 手 弛 爲 故 續 放 俗 灘 , 鹽 有 戸 禁 須 先 , 民 向 不 東 見 該 上 侵 向

管 戸 舊 場 習 由 各 署 呈 商 灘 爲 准 僱 , 用 竈 有 給 外 予 ` , 製 民 其 餘 戸 鹽 特 各 不 許 場 得 , 置 證 買 0 規 定 ` 除 大 萊 永 利 州 抵 場 金 相 П 灘 同 皆 濤 維三 爲 商 場 有 ` 灘 戸 製 仍 沿 灘

池 日 民 地 佃 撥 給 自 竈 清 明 雍 季 戸 正 各 之 兀 場 地 年 竈 曰 竈 清 多 地 查 逃 亡 竈 供 芻 地 薪 所 者 凡 遺 遠 竈 曰 地 草 年 迷 蕩 失 地 居 錢 民 , 糧 輒 供 , 佃 煎 種 均 曬 之 者 攤 民 日 佃 名 灘

丁 民 售 項 之 銀 佃 下 民 内 全 征 民 攤 收 間 以 外 符 所 λ 竈 買 原 地 額 竈 _ 及 半 地 民 仍 其 佃 按 應 轉 内 丁 征 售 征 均 竈 之 收 日 攤 丁 銀 , , 乾 必 隆 二 歸 按 原 之 年 額 竈 ` , 除 又 而 將 半 竈 現 攤 地 永 存 λ 不 竈 半 地 許 竈 及 再

竈 城 册 鹽 兀 九 報 灘 座 + 戸 自 凡 戸 T 本 + 稅 縣 經 灘 民 攤 鹽 灘 或 戸 戸 入 村 四 地)壘子七十 港 五 年 畝 + 北 崖 及 後 九 + , 戸 四 人 百 年 丁 戸 孫 +滋 四 生 家 先 灘 戸 後 繁 衍 五 清 + 林 查 七 北 , 久 戸 無 尚 百 有 確 九 統 數 孫 + 計 可 家 稽 灘 戸 , 據 最 惟 莒 近 製

製 鹽 Щ 東 古 惟 煎 鹽 _ 種 明之 中 葉 , 已 有 矖 法 , 清 嘉 慶 時 煎

牟平縣志

、卷五 政治志 實業 鹽業

<u>=</u> +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矖 兼 用 者 , 尚 有 數 場 嘉 慶 以 後 煎 鍋 漸 廢 , 至 民 國 兀 年

全 灘 矖 煎 鹽 已 成 絕 跡 灘 矖 之 法 如 左

製 鹽 舑 期 春 矖 自 廢 曆 _ 月 + 五 日 起 , 至 六 月 + 五 日 止 秋 矖

自七月十五日起,至九月十五日止。

製 鹽 設 備 每 歲 驚 蟄 後 春 分 前 先 將 灘 池 築 堅 , 應 用 器 具 須 設

備 者 如 下 : 濬 溝 用 鐵 杴 修 灘 用 鐵 鏟 耙 子 石 輥 扁 夯

汲 水 用 水 車 ` 柳 斗 繩 索 等 起 鹽 用 木 杴 大 小 耙 刮 板

、掃帚等;抬運用槓子、大小筐等。

製鹽手續

製 滷 本 縣 鹽 灘 均 係 溝 灘 利 引 海 潮 以 製 滷 每 逢 潮

漲 時 將 壩 上 閘 門 開 啓 , 使 潮 水 灌 λ 溝 内 溝 滿 則 閉 閘

不 使 外 洩 次 將 溝 内 所 蓄 之 水 , 用 水 車 或 柳 斗 汲 λ 卷 内

先 入 頭 卷 矖 = 日 , 放 入 _ 卷 , 次 第 放 λ , 至 最 末 卷

已經過六日,便可成滷。

2 灌 滷 滷 既 矖 濃 , 用 蓮 子 試 之, 蓮 子 浮 則 滷 成 , 乃 由 末

卷 灌 入 矖 池 , 灌 滷 多 少 , 須 視 滷 質 之 濃 淡 ` 天 氣 之 寒 温 以

爲 衡 至 鹽 將 結 晶 時 , 仍 須 不 時 添 灌 滷 質 , 以 增 加 產 量

刮 鹽 滷 水 灌 入 矖 池 , 用 日 光 蒸 矖 , 滷 質 日 厚 水 面 結

晶 隨 時 起 鹽 冰 _ 層 遇 風 吹 盪 , 墮 入 水 底 即 成 鹽

謂 之 坐 鹽 ; 先 用 小 刮 板 或 木 耙 ` 刮 使 鬆 動 , 或 用 大 刮 板 刮

牟 平 縣 志

卷五 政治志 實業 鹽業

三十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起 堆 於 池之 隅 , 天 氣 清 和 , — 日 可 刮 _ 次

瀝 鹽 鹽 既 用 刮 板 起 堆 乃 用 木 杴 鏟 入 柳 筐 , 運 至 滷 台

或 曬 池 旁 之 土 壩 上 , 瀝 盡 水 氣 , 然 後 歸 垞

產 鹽 數 量 本 縣 各 灘 每 年 產 鹽 總 額 , 在 Ξ + 萬 擔 每 百 斤 爲

一擔)左右。

製 鹽 成 本 每 百 斤 約 需 工 價 銀 七 分 釐 ` 雜 費 銀 角 六 分 釐

,共需銀二角三分三釐。

銷 鹽 本 縣 向 係 票 商 賣 鹽 , 票 額 千 八 + 八 張 , 每 票 配 鹽 百

+ 五 斤 每 年 票 額 外 又 有 餘 票 以 待 商 人 隨 時 酌 增 自

正 八 年 鹽 課 攤 入 地 畝 由 州 縣 總 征 分 解 永 免 設 商 由 是

灘 鹽 戸 自 煎 自 矖 , 民 運 民 銷 , 每 年 皆 官 爲 領 票 , 地 征 完

仍 由 官 繳 票 價 等 項 0 **(** 詳 財 政 鹽 稅

製 銷 爲 精 額 收 鹽 多 稅 民 或 之 寡 機 六 粗 關 以 鹽 爲 年 計 衡 按 之 照 鹽 ; , 本 新 課 縣 章 豁 平 收 免 均 分 稅 約 場 , _ ` , 仍 + (詳 財 准民 每 年 餘 運 萬 銷 政 民 鹽 擔 鹽 銷 之 0 稅 , 數 , 稅 鹽 合 灘 額 各 食 之 設 鹽 盈 驗 魚 絀 鹽 , 放 及 處 即 改 視

附 東 岸 品 域 即 民 運 品 域 新 鹽 稅 小 史 錄 Ш 東 鹽 政 史

Щ 東 安 邱 諸 城 掖 縣 平 度 昌 邑 高 密 膠 ` 縣 即 墨蓬萊 黄 縣 福 Ш

棲 間 霞 招 因 商 遠萊陽 人 無 法 海 陽 運 牟 平 銷 , 文登榮成 屢 招 屢 逃 , + 將 八 + 縣 八 縣 附 額 近 灘 票 應 場 征 課 清 雍 稅

牟 平 縣 志

卷五 政治志 實實業業 鹽業業

三士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攤 入 各 該 縣 地 丁 内 征 收 , 聽 民 間 自 由 販 賣 , 謂 之 民 運 品 域

之 運 民 國 二 年 使 壽 鵬 飛 援 頒 引 布 鹽 條 稅 文 , 條 例 提 議 就 規 場 定 征 凡 稅 鹽 , 稅 攤 未 及 λ 舉 地 行 丁 者 , 豁 旋 即 除

去 任

岸 風 月 , 潮 招 所 商 稅 兀 試 年 招 品 奉 ` 之 辦 域 令 商 , 運 停 使 止 幷 壤 王鴻 , 於 地 因 銷 近 毗 截 場 陸、 至 數 連 +寥 各 , 二月 縣 寥 難 因 , 免 新 , 稅 底 紛 設 侵 結 紛 鹽 銷 業 束 告 稅 之 經 局 0 退 弊 實 行 , 鹽 , , , 務 請 鹽 征 署 稅 收 准 民 派 運 局 稅 按 員 款 照 各 亦 來 激 縣 内 ; 東 , 未 地 起 抗 及 辦 與 會 稅 數 法 票

同

議

議

定

設

場

收

稅

辦

法

食

鹽

每

擔

征

稅

兀

角

魚

鹽

每

征稅二角,仍聽民間自由販運。

五 年 四 月 設 稽 核 支 所 於 膠 縣 管 理 鹽 稅 宜 , 是 年 因

民軍起事,未及進行。

岸 東 岸 場 支 六 所 , 年 移 設 ` 警 駐 議 定 烟 長 台 署 +於 八 烟台) 按 縣 稱 東 東 岸支所 岸 以 爲 品 收 域 稅 , 至二十 之 取 基 消 礎 民 三年裁 運 + 字 _ 樣 撤 月 , ` 改 組 又 將 東

縣 按 聚 民 使 衆 抗 衆 飭 當 縣 稅 四 遂 嚴 年 以 懲 民 驅 抗 首 逐 運 要 石 各 稅 島 縣 爲 , 設局 得 旋 鹽 計 稅 因 0 時 局 征 稅 局 至 六 擾 時 風 年 亂 潮 , 洋 甚 文榮兩 烈 員 未 貝 , 能 劔 深 縣 運 遜赴 究 使 沿 王 海 沿 鴻 魚 文榮萊海 陸逐 海 鹽 灘 各 戸 廵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實業 鹽業

士士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開 籌 在 切 於 , 軍 派 舉 拔 五 設 產 陸 每 稅 行 鹽 月 費 營 軍 一)此 各 整 及 , 局 津 輔 處 頓 貼 駐 助 , 分 駐 紥 洋 , 項 東 屢 (\equiv) 岸 軍 被 五 四 東 經 千 村 隊 各 個 岸 運 元 督 屬 月 品 使 民 王 侮 軍 鹽 經 域 督 鴻 謾 須 軍 務 幷 費 , , 陸 ` 訂 五 須 協 輔 商 與 立 助 不 助 不 萬 肯 條 准 運 致 鹽 八 使 發 件 百 務 督 租 俾 生 , 軍 與 支 分 : 兀 + 房 阻 所 所 兼 向 元 屋 , 撓 鹽 省 人 , 須 外 長 務 員 妥 擔 張 暨 爲 署 乃 且 會 商 請 懷 須 該 磋 保 自 芝, 准 竭 七 處 商 該 年 運 誠 省 鹽 , 使 五 協 長 廵 調 派 除 官 月 所 派 駐 助 得 實 對 起 需 陸

七 年 八 月 於 烟台 設 東 岸 鹽 務 坐 辦 以 資 統 轄 , 又 將 +

覓

當

房

屋

以

爲

居

住

之

所

八縣攤入地丁之鹽稅,明令豁除。

稅 開 驗 , 又 放 聚 槍 金 П 復 衆 擊 處 八 場 停 數 斃 年 海 頓 律 千 陽 焚 人 激 籌 境 設 毁 , 起 完 將 抗 , 内 王 家 稅 備 青 金 島受 \Box 風 灘 場 潮 於 其 鹽 五 , 影 警 月 萊 有 海 署 響 亂 五 即 , 及 民 日 \equiv 金 實 亦 赴 行 縣 不 П 灘 能 境 征 數 搶 照 + 鹽 稅 内 常 之 村 , , 莊 征 分 被 又 稅 駐 , 廵 以 所 , 六 官 同 申 月 收 時 東 某 岸 稅 虎 臣 新 局 起 日

恢 復 九 _ 年 切 ` 重 始 行 將 征 各 稅 收 稅 局 按 分 新 駐 鹽 所 稅 驗 俱 放 詳財 處 陸 政 續 修 築 至 + 月

一.航業

牟 平 縣 志

巻五 政治志 實業 鹽業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三十四

恃 船 卸 之 本 處 需 帆 境 客 , 沿 船 要 海 質 現 自 出 居 堅 輪 南 皆 仍 未嘗 入 有 而 多 民 海 舶 浪 汽 需 , 通 大 航 暖洋 因 行 , 用 船 操 運 輪 以 航 停 南 帆 所 舶遂廢 村 泊 業 通 船 後 及 者 抅 滬 其 ; 粵, 間 處 况 , 帆 業 除 , 養 以 船 也 烟 馬 千 謍 港 北 商 台威海青 0 島等 岸 業 逮 百 戸 旅 北海養 津 灘 , 往 關 計 淺 來 處 大 , , 受 島 馬 影 其 多 固 順 輪 島 外 營 響 船 以 以 時 繋 業 汽 世 汽 航 ; 北 山 之 船 船 範 業 然 以 起 爲 潮 不 韋 縣 安 東 金 境 能 , 家 便 流 Ш 進 , 南 並 港 北 П 不 供 所 而 蓄 運 地 濱 在 平 貨 海 專 各 方

最

多

散

布

於

烟

台

威

海各處

,

非

本

境

所

能

統

計

也

全

縣

航

業

0

等

處

爲

多

南

以

海

州

上海

等

處爲多

;

又洋村

附

近

駛

舢

板

者

以 帆 船 運 貨 , 以 舢 板 送 客 與 輪 舶 並 不 相 妨 再 每 逢 漁 期 商

船 即 多 改 爲 漁 船 亦 因 時 變 通 之 善 法 也

林 業

舉 未 森 之 而 之 : 大 規 林 種 著 定 法 樹 周 者 綦 公 者 詳 布 稀 設 非 , , 官 分 土 植 無 後 質 世 職 樹 怪 之 節 乎 虞 , 不 盛 木 衡 有 宜 行 價 徒 Щ , 日 存 虞 昂 有 實 提 虚 倡 名 林 人 事 林 反 , 衡 之 業 取 , Щ 不 , 給 林 所 半 齊 已 於 以 也 外 成 施 + 或 曠 禁 姑 餘 也 土 令 年 0 , 行 就 賞 本 民 需 或 罰 縣 然 材 成 以 者 林 績 衆 法 來 例 卒 制

本 縣 Щ 地 最 多 , 宜 植 松 柞 松 以 供 柴 薪 柞 以 供 育 蠶 或 燒

牟 平 縣 志

卷 五 政治志 實實業業 林林業業

三十五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植 炭 目 的 如 峼 Щ 本 非 嵠 爲 Щ 崑嵛 養 材 木 Щ 而 内 設 外 歷 Щ 民 年 翦 借 伐 此 養 生 者 隨 時 甚多; 收 益 , 若 在 地 待 主 成 種 林

則 反 不 經 濟 矣 0 此 不 能 造 林 之 _ 因 也

本 縣 河 流 朻 旁 沙 土 冲 積 宜 植 楊 柳 但 此 等 地 多 係 公 有

無 人 負 域 責 經 理 畔 ; 其 私 有 時 者 , 又 利 用 之 以 種 淹 穀 類 水 如 新 耕 安 㵐 港

,

等

流

河

地

形

有

變

遷

,

水

至則

,

退

則

年

樹 穀 比 + 年 樹 木 , 見 利 爲 較 近矣 0 此 不 能 造 林 之 又 因 也

至 於 村 邊 宅 畔 袁 内 墓 旁 所 植 榆 槐 椿 樗 松 楸 白 楊 銀 杏 之 類

多 半 參天 蔽 日 鬱 葱 可 觀 又 樗嵐 初 家 等 村 之 蘋 果 與 梨

田 家井 \Box 鍾 家 等 村 之柿 亦 皆 徧 Щ 滿 野 , 華 實 並 茂 牟 平

活 苗 樹 在 土 嶺 城 成 質 甫 西 之 績 宜 南 植 於 _ 舊 於 側 達 Ξ + 校 造 柏 Ξ 百 場 林 千 地 年 餘 亦 _ 秋 萬 明 百 株 矣 先 株 後 已 , 植 被 提 現 白 劉 倡 在 公 私 楊 軍 林 專 摧 業 營 並 刺 進 殘 林 槐 者 , 等 , , 業 者 五 林 近 前 千 年 業 勸 業 庶 九 來 只 縣 所 有 日 百 造 有 株 府 與 林 起 , 第 實 業 會 色 現 匹 平 局 社 科 又 在 所 快 置 植 復

一· 蠶業

蠶 名 種 場 蠶 類 嵐 本 , 爲 縣 本 縣 櫟 自 其 價 清 桑 蠶 格 爲 知 比 橡 無 州 李 普 多 湖 通 , 爲 槲 敎 普 Ш 林 民 通 爲 蠶 植 爲 業 昂 青 柞 , 棡 育 , 問 蠶 皆 富 產 後 以 柞 者 柞 至 之 蠶 柞 言 數 處 樹 之 蠶 幾 0 場 俗 徧 以 名 全 略 對 蠶 境 述 場 如 ; 各 柞 左 之 亦

牟 平 縣 志

卷五 政治志實業 蠶業

三十六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均有之,以四區及 十 各區爲多。

蠶 招 戸 人 育 育 蠶 蠶 , 係 農 始 家 稱 蠶 副 業 戸 , , 實 本 則 無 自 所 行 謂 育 專 蠶 戸 者 , , 惟 亦 Ш 未 主 嘗 即 非 蠶 蠶 場 戸 所 也 有 人

蠶具 筐、簍、蠶剪、秫箔。

育 拴 手 蠶 害 處 於 續 , 柞 須 視 育 蠶 枝 將 柞 先 蠶 數 選 亂 之 種 草 者 名 多 , 曰 割 首 寡 拴 名 除 與 蛾 當 , 曰 柞 清 搖 再 葉之) 春 繭 撒 理 藥 蠶 蠶 疏 殺 場 次 盛 選 密 蟲 , 筐 蛾 , , 因 秋 ` 然 柞 量 蠶 予 蠶 名 後 拴 分 蠶 曰 散 枝 合 剔 有 在 去 $\check{+}$ 蛾 立 Щ 留 苗 野 日 之 蠶 次 , 盛 地 百 名 出 蛾 蟲 曰 , 皆 破 於 其 分 足 筐 育 布 或 爲 各 蠶

蠶

自

幼

至

老

蛻

皮

數

次

每

次

皆

不

食

不

動

其

狀

如

眠

名

曰

眠

蠶 種 戸 普 皆 通 手 能 續 四 爲 眠 頗 之 難 後 , 作 故 非 繭 繭 富 , 有 市 間 至 經 有 秋 驗 至 者 五 始 成 莫 眠 辦 立 者 也 , 0 故 每 育 年 蠶 分 春 者 少 秋 沝 ; 秋 期 期 , 則 春 期 通 育

繭 業 至 單 年 馮 市 本 之 家 品 位 + +盛 崖子 所 秋 年 品 產 價 蘊 黄 疃 某 以 值 上 可 前 集 想 四 市 亦 見 未 + 期 , , 矣 , 必 餘 繭 爲 等 集, 萬 價 各 同 上 元 平 日 市 鄉 今 到 繭 均 集 則 皆爲 最 每 以 市 此 數 千 絲 巨 , 盛 繭之聚 業 額 時 值 達 — + 之 期 銀 不 品 , 四 振 繭 餘 如 處 之 五 此 , 萬 兀 , 故 千 , 品 元 未 而崖子尤 之多 龍 , , 他 必 _ 概 泉 繭 品 , 湯 + 價 可 爲 本 年 低 知 六 盛 繭 以 廉 品 品 後 所 以 民 崖 數 產 千 國 子 年 前 民 步 枚 九 +歩 而 爲 五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實業 蠶業

三十七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農 落 每 千 村 價 破 值 產 銀 最 二元 之 低 至每千 _ 左 因 右 也 值 銀 _ Щ 元 民 舍 五 育 角 蠶 , _ 又 + 别 無 四 年 他 業 ` , 略 見起 生 計 維 色 艱 平 均 亦

此 外 育 桑 蠶 者 以 七 八 九 品 爲 多 玉 林 午 極 馮 家 各 集

桑 繭 亦 能 成 市 , 但 比 柞 繭 產 額 , 則 相 差 遠 矣

一· 牧業

千 子 職 載 論 , 王 以 緬 以 前 政 雞 我 黄 人 , 祖, 至 若 掌 且 雞 及 畜 於 牲 締 牸 雞 , 造 中 華 起 豚 宣王 家 狗 , 牧 彘 之 事 牧 乘 羊 畜 有 馬 致 成 服 富 牛 可 見 詩 , 牧 是 人 以 即 畜 詠 利 之 其 天 以 政 牛 下 牧 羊 畜 之 爲 已 周 盛 衆 公 專 設 業 行 矣 官 而 數 孟 分

未 之 牧 粕 多 吾 俱 司 司 平 遭 裕 雞 收 4 晨 或 殊 失 益 羊 守 鴨 以 不 固 而 縣 者 販 多 夜 有 於 公 養 對 選 司 概 , 猪 之 睹 力 於 志 歷 今 種 之 無 爲 耕 牧 亦 則 負 餇 設 畜 史 所 間 副 惟 卷五 重 若 養 立 有 業 北 , 聞 之 防 , 部 而 迹 從 ; 自 銷 民 南 沿 已 足 疫 無 可 政治志 或 證 聲 衞 爲 然 部 海 , 專 , 生 牧 初 牛 近 各 只 業 明 實實業業 諸 皆 之 年 有 畜 Щ 品 , 無 之 可 常 耕 各 , 消 何 人 礦 牧業 識 嚆 繼 牛 品 費 考 須 巋 農 起 矢 , , 村 , 借 Щ ; 崑 矣 羊 之 鏡 均 草 不 家 嵛 多 0 場 執 計 庭 無 然 於 三十 之 相 卒 繁 粉 之 或 以 Щ 收 當 羊 庶 所 牟 以 外 Щ 絲 入 之 境 資 麓 , , 業 , 哉 餇 之 本 研 者 者 所 小 以 ? 濟南山東印刷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大 究 , 未 曾 有 , 此 牟 本 牛 爲 平 充 有 經 利 不 乳 誉 植 營 過 牧 Ш 不 用 局承印 脈 數 牧 羊 其 業 僅 場 學 連 年 識 公 絨 糟 者 備 雖 放

牟

亙 , 地 多 高 原 , 自 然 牧 場 觸 目 皆 是 天 賦 地 利 而 視 同

惜 哉

礦 業

源 興 否 之 蛤堆後東 大 適 水 規 晶 到 用 平 模 ? 岠 處 皆 之 尚 Щ Щ Щ 是 開 難 之 之 嶺 磁 鉛 緜 採 預 其 料 石 ` 延 最 , 土 著 惟 區 當 人 均 者 新 又 金 有 然 添 爲 時 礦 實 富 堡 西 金 質 有 於 發 4 現 發 礦 Щ 塂 麓 既 露 物 桂 早 , 與 , 河 沙 巋 , 然 現 聞 卒 Щ 中 歷 Ξ , 經 未 品 經 帶 淘 中 掘 礦 之 鄒 外 家之 煤 養 礦 學 生 家 ` 師 , 查 銻 查 及 崑 驗 驗 天 嵛 然 屢 是 Щ 品

金牛 Щ 位 於 五 品 之 南 部 在 縣 南 約 七 + 里 , 其 西 南 爲 銅 錫

斷 金 公 石 Ш Щ 英 忽 翅 尺 五 蓋 似 岩 者 在 即 續 屬 礦 皆 黄 軌 直 脈 係 九 鐵 下 此 品 在 道 礦 小 礦 露 Щ 其 嶺 辛 脈 脈 生 之 於 家 頭 之 , 至 _ 在 上 哈 分 寬 太 也 疃 南 石 石 古 溝 北 西 佈 由 英 英 _ Щ 界 據 中 脈 公 之 礦 貫 南 其 者 片 中 計 自 尺 學 , 東 至 南 銅 家 北 麻 俱 錫 五 北 岩 經 查 含 爲 所 風 金 見 長 Щ 公 中 驗 茅 + 者 化 尺 , ` 脈 Щ 爲 五 作 北 , 金 牛 礦 餑 清 石 用 六 脈 餑 向 Щ Щ 光 英 使 頂 經 頂 公 趨 然 含 緒 里 金 脈 向 金 _ 4 紅 寬 , 帶 間 翅 金 嶺 土 礦 處 大 Щ ` 茅 ` 致 礦 軌 脈 德 狀 南 露 , Щ 有 人 道 奪 頭 餑 達 北 如 係 餑 蜂 傾 偉 我 頂 +斜

金牛 Щ 頂 石 英 脈 , 大 部 塌 落 二 Ξ 公 尺 不 等 , 相 傳 係 明 時

牟平縣志

太

寍

陳

同

府

軍

指

揮陳守

約

向

棲霞招

遠

文 登

等

縣

開

礦

本

天

開

採

所

卷五 政治志 實業 礦業

三十九 齊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致 0 土 人 謂 係 魏 忠 賢 所 開 查 明 萬 曆 — 十 濟南 |山東印刷| 四 年 局承印 命

開 各 五 年 採 礦 我 其 當 係 或 辦 與 陳 公 增 德 處 機 所 人 器 立 開 約 房 , 設 清 准 於 開 光 登 緒季 羅家屯 州 年 五 ` 礦 東 北 李 宗 德 河 岱 灘 人 曾 遂 在 内 在 茅 金 至 光 # Щ 後 Щ 麓 東 + 坡

起 築 西 붗 樓 房 所 爲 職 員 辦 公 膳 宿 各 室 , 又 工 人 宿 舍 二 + 餘

開 間 , 坑 其 巷 所 寬 開 大 礦 坑 (皆 中 鋪 平 輕 坑 便 鐵 如 路 下 : 條) 在 又 金 於 # Щ 南 Щ 坡 北 偏 麓 西 偏 西 向 北 向 開 南

並 有 内 直 有 井 橫 巷 五 座 道 (二)在 均 向 銅 東 錫 開 Ш , 東 此 坡 南 北 沝 向 西 坑 開 業 已 至 礦 打 脈 通 轉 向 Ш 南 西 坡

能 石 檢 中 轉 軌 道 獲 止 向 南 取 依 Щ 利 然 南 坡 桂 礦 在 茅 Щ 光 西 八 樣 北 停 七 多 緒 南 頓 分 介 Щ 向 於 二 \equiv 故 美 種 0 打 坡 東 北 金 + 自 北 媏 據 元 美 德 Ξ 詳 兀 以 向 開 洞 國 或 年 上 北 品 加 之 失 礦 工 以 分 開 至 , 間 是 程 敗 析 師 我 坑 礦 向 證 浩 , 以 愛 或 脈 南 _ 明 利 大 後 結 備 道 向 轉 開 司 果 , , 該 價 向 以 可 銀 金 開 金 北 歷 又 中 \equiv 萊 礦 礦 時 在 礦 總 有 克 + 著 者 平 西 含 九 東 向 _ 稱 西 名 亦 金 載 均 坡 上 不 成 萬 東 開 數 : 隧 輕 分 含 坡 巷 土 內 所 井 \neg 於 人 太 金 從 贖 得 通 ; 之 低 價 金 囘 不 各 Щ 四 4 淘 試 值 , 償 開 頂 取 也 開 所 坑 在 Щ 接 者 五) 金 翅 採 失 每 礦 收 道 未 噸 之 在 嶺 礦 遂 歷

縣 志 卷五 政治志 實實業業

牟

平

礦 礦業 四十 五 濟南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山東印刷局承印

緒 先 侵 金 代 只 所 囘 河 山 得 在 動 流 皆 後 在 金 茅 +地 中 有 以 有 + 過 五 清 辛 於 Ш 里河 光 之 年 所 民 開 現 緒 新 無 兩 國 辦 今 得 季年 安河 利 七 爲 不 德 公 益 最 牘 及 其 八 未 人 能 奪 富 也 , 中 年 ` 行 中 有 我 李 宗 稱 , 經 同 現 登 時 塊 菏 時 爲 桂 然 面 辛里河 岱 澤 州 大 並 積 山 其 每 I 舉 五 曾 採 亦 如 人 東 黄 豆 陳 礦 每 開 側 取 較 日 翰 是 , 掘 大 , 地 者 <u>_</u> 軒 桂 , , 以 桂 有 井 集 山 山 多 顧 小 平 資 在 彼 與 而 周 支 均 據 둜 茅 流 淘 達 於 而 但 韋 Щ エ 之 採 失 歸 山 Щ 小 東 此 作 之 河 六 同 λ 全 費 耳 未 溝 河 麓 該 角 — 契 部 溝 地 本 久 内 内 萬 約 即 , , 頭 水 此 , 較 之 礦 勢 , 罷 則 均 即 金 元 頗 惟 絕 有 砂 大 收 以 光 無 砂 金

天 津 無 須 甚 盈 姓 分 虧 資 工 , 本 採 家 砂 旋 以 , 八 地 分 來 方 工 此 治 不 購 置 靖 水 罷 , 礦 工 地 _ , 終 ; 今 因 用 則 經 水 停 理 患 頓 停 I 如 聘 技 故 , 師 也 +五 年 訾 業 ` 沝 又 有 載

其 源 箕 產 亦 流 之 如 淘 礦 在 桑 杭 有 寜 權 汰 此 未 沙 礦 非 兀 外 埠 土 而 良 失 角 如 策 之 之 , 嶞 無 業 時 Щ ! 數 而 等 何 今 , 取 , 南 處 其 麓 果 仍 於 金 之 慢 能 貧 俱 大 民 砂 藏 集 有 誨 資 生 , 小 地 方 雖 大 計 金 盜 清 法 舉 , 人 笨 覆 , 裨 ` , 器 益 轍 急 東 乘 非 窳 麓 起 相 農 直 淺 之 尋 隙 前 追 而 之 松 主 當 每 暇 椒 權 盡 此 人 , 縱 鄉 地 每 以 云 利 日 村 沁 舊 所 水 收 以 經 式 河 闢 濟 得 囘 木 財 破 上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 實業 礦業

四 十 一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交诵

岸 在 内 小 , , 日 航 烟 所 輪 暢 久 台 運 以 已 行 均 縣 多 有 駛 境 威 南 無 海 遠 海 行 阻 多 帆 日 出 汽 道 間 岸 船 Щ 路 經 距 出 車 除 消 商 乳 村 入 交 者 Щ 通 , 至 鎮 息 曰 郵 極 , \Box 北 於 道 極 政 爲 不 海 水 路 感 賴 遠 岸 靈 此 路 次 不 每 便 通 交 如 日 0 通 電 乳 養 興 , 内 馬 報 便 河 修 玆 Щ 自 將 利 島 雖 路 電 亦 外 繋 有 交 之 不 政 通 故 通 小 Щ 修 所 分 0 輪 有 明 航 等 爲 棲 郵 以 福 四 電 直 處 後 而 文 設 通 , 目 南 海 青 類 局 北 並 車 述 多 島 沿 各 馬 可 之 年 停 海 縣 往 境 泊 道 來

(甲) 航運

北 海 岸

廟 港 在 縣 北 + 里 養 馬 島西 偏 南 岸 爲 邊 牆

繋 Щ 在 縣 東 北 + 里 , П 東 五 里 , 爲 沁 水 河 入 海 處

右 抅 港 \Box 除 出 入 帆 船 外 , 並 停 泊 小 輪 船 , 每 日 往 返 烟台兩

次 , 計 程 五 + 餘 里 0

金 Щ П 在 縣 東 北 四 + 里 金 山 之 右 漢 河 入 海 處

此 П 除 出 帆 船 外 亦 停 泊 小 輪 船 每 日 往 返 烟 台 次

計 程 九 + 里

龍 門 在 縣 西北二十里, 東西泊子 迤 北。

此 淤 塞, 僅 通 漁 舫 州志以 龍 門 歸 帆 __ 爲 + 景之 即

卷 五 政治志交通 道 航路

牟

平

縣

志

四十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此

南 海 岸

浪 暖 在 縣 東 南 百 四 + 五 里 黄 壘 河 海 處 0

洋 村 在 縣 東 南 百 兀 + 里 洋 村 河 海 處

右 NA KA 港 均 爲 帆 船 出 入 處

 $\widehat{\mathbb{Z}}$ 道 路

縣 道

牟 烟 路 (由牟平城 至 烟台) 幹 綫 由 牟 平 城 起 , 經 劉家灘至烟台止

計 長六十里

牟 威 路(由牟平 城 至 威 海) 幹 綫 由 牟 平 城 起 , 經 上莊 鎮, 至酒 館

鎮止,計長六十里。

牟 夏 路 (由牟平 城至夏村) 幹 綫 由 牟 平 城 起 經 高 陵 集、 通海

至午極鎮止,計長九十里。

牟 棲 路 (由牟平城至棲霞城 幹 綫 由 牟 平 城 起 , 經 萊 Щ 鎮, 達 牟

福交界之汪嵓村止,計長五十里。

牟 文 路 (由牟平城至文登城) 幹 綫 由 牟 平 城 起 , 經 龍 泉 鎮, 達 牟

文交界之暘里口止,計長五十八里。

牟 福 路(由牟平城至福 山城) 幹 綫 由 牟 平 城 起 經 解 甲 鎮, 達 牟

福交界之車門村止,計長五十里。

牟 海 路 (由牟平城至海陽城) 幹 綫 由 牟 平 城 起 , 經 高 陵 集、 通 海

牟平縣志

人 卷五 政治志 交通 道路

四十三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玉林鎮 達牟海交界之神童廟村 止 , 計 長 百 四十里

文 海 路 (由文登城赴海陽城經 過本縣之 段) 幹 綫 由牟文交界 之

店 子 村起 經南黄集、 黄 疃 集、 孤 山 集, 達 海 陽 縣 境之夏村 集

,即此路綫。)

止

計 長

五

+

里

) 現

由青島至威海、

築成

青

威

路

中

經

牟境

0

右 縣 道 八 條 , 共 長 五 百 五 +八 里 , 由 本 縣 修 訖 其 已 通 汽

車之牟烟 牟 威 牟夏青 威 四 路 , 均 由 各該 管 路 局 路 工 興 修

二・鎮道

上 龍 路 由 上 莊 鎮起 至 龍 泉 鎮 止 + 八 里

牟 黄 路 由 牟 平 城 起 經尺坎 鎮 水 道 鎮 馮 家 鎮, 達 南 黄 集 止

百 四 里

龍 酒 路 由 龍 泉鎮起 至 酒 館 鎮 止 + 八 里

牟 莒 路 由 牟 平 城 起 , 至邊牆 止 + 里

高 下 路 由 高 陵集起 , 至下于 鎮 止 , + 五 里

0

崮 玉 路 由 崮 頭鎮起 , 至玉林 鎮 止 , _ + 里

萊 烟 路 由 萊 Щ 鎮起 , 至烟台止 , + 五 里 0 (萊 烟 相 距 四 里

除 修 鎮 道 + 五 里 外 餘 由 牟烟汽 車 路 I 興 修

崖 崮 路 由 崖子鎮起 , 至崮頭 集止 , + 五 里

崖 青 路 由 崖子鎮起 至青山 止 \equiv + 里

崮 下 路 由 崮頭鎮起 , 至下于鎮止, 五 + 里

牟 下 路 由 牟平城起 , 至下于 鎮 止 四 + 里

牟

平

縣

志

卷五

政治志交通

道路 道路

四十四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玉 崖 路 由 玉 林 鎮起 至崖子 鎮 止 , 四 + 里

玉 午 路 由 玉 林 鎮 起 至午 極 鎮 止 , _ + 里

路 玉林鎮起 至馮家鎮止

五

+

五

里

0

玉

馮

由

水 龍 路 由 水道鎮起 至龍泉 鎮止 , 八 + 里 0

崖 龍 路 由 崖子鎮起 , 至龍口 止 , +八 里 0

玉 青 路 由 玉 林 鎮起 , 至 青 Щ 止 , 五 + 里

水 高 路 由 水 道鎮起 , 至 高 陵 集止 , Ξ + 五 里

牟 繋 路 由 牟 平 起 至 繋 Щ 口止 十 里

水 午 路 由 水 道 鎮起 至 午 極 鎮 止 , 三 十 里

萊 下 路 由 萊 Щ 鎮 起 至 下 于 鎮 止 四 + 里

萊 午 路 由 萊 Щ 鎮 起 至午台集止 <u>-</u> 里

午 馬 路 由 午 台集起 , 至馬 山 寨止, _ + 三里 0

高 解 路 由 高 陵集起 , 至 解 甲 鎮 止 , 三 十 里

右 鎮 道 + 兀 條 , 共 長 八 百 匹 + 里 , 均 已 修訖

三・村道

本 縣 應 修 之 村 道 甚多 凡 兩 村 之 間 互 通 之 路, 務 使 不 生

阻 礙 , 雖 Щ 嶺 重 叠 處 所 亦 以 不 誤 脚 踏 車 行 駛 爲 要 , 至 其 道

之名稱,實難悉數,不贅。

計 全 縣 共有已 修 之村道 五 +_ 條 , 共 長 千 百 Ξ + 里

牟 平 縣 志

其

未

修而

卷五 政治志 交通 郵政

四十五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應 修 者, 尚 有 _ 千 五百二 + 里 0 據以 縣 縣 政 府 鎮 村 第 道 四 里 科

(丙) 郵政

郵 局 歸三 郵 局 分 管 , 分 述 如 左

烟台一等郵局 設於烟台。

管 理 界 綫 , 由 烟台至萊 Щ 鎮。 分 設 代 辦 所 曰 萊 Щ

牟平二等郵局 設於牟平城裏

管 理 界 線 由 烟台至文登境 , 凡 縣 境 北 部 俱 在 内 南 以 水

道 集與 夏 村 郵 局 分 界 分 設 代 辦 所 七 : 曰 養 馬 島 繋 Щ 上莊

館 集 龍 泉 湯 集 水 道 集 村 鎮 信 櫃 六 日 劉 家

暘里尺坎解甲莊下于村

夏村三等郵局 設於海陽境内夏村鎮。

管 理 界 線 由 海 陽 境 至文登境, 凡 縣 境 南 部 俱 在 内 北 以

水道集與牟平郵 局 分 界 分 設 代 辦 所 五 : 日 午 極 集 孤 Щ 集南黄

集馮家集崖子集 村 鎮 信 櫃 日 小 疃 黄 疃 集

二 · 郵程

烟台郵局之郵程

由烟台南行,至萊山集,四十里。

牟平郵局之郵程

由 縣 城 東 行 至莒城, + 八 里, 由莒城東行 至上莊集, + 五

里 由 上莊集東行 , 至姜革莊集, + 八 里 , 由 姜革莊集東

牟 平 縣 志

卷五 政治志·交通 郵政

四十六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至酒館集,十三里。

由縣城西行,至解甲莊集,二十里。

由 縣 城 南 行 , 至尺坎集, 四十二里。 由尺坎集南行, 至水道集

二十里。

由 縣 城 北 行 , 至養馬島, + 五 里。 (水程五里在内)

由縣城北偏東行,至繫山口,十里。

由 縣 城 東 南 行 , 至龍 泉湯集四 + 里 , 由 龍 泉 湯集東行 至暘里,

二十里。

由 縣 城 西 北 行 至 劉 家灘, 三 十 里 , 由 劉 家 灘西 北 行 至 烟 台

三十里。

由 縣 城 西 南 行 至 下 于 村 四 三里

夏 村 郵 局 之 郵 程

由 夏 村 東 行 至 孤 Щ 集, + 里, 由 孤 Щ 集東北 行 至馮家集

三 十 里 由 馮 家 集 東 南 行 至南黄集, 三 十 里 0

由 夏 村 東 南 行 , 至 白 沙 灘 集, (海陽境)三 + 里 , 由 白 沙 灘 集 東

北 行 至 黄 疃 集, 二十三里 , 由 黄疃集東 北 行 , 至 南 黄 集,

+ 五 里

由 夏 村 北 行 至 小 疃, + 里 , 由 小 疃 北 行 至 午 極 集, +

里 由午 極集東北 行 , 至 水 道集, Ξ + 里 , 又 由 午極集西行

至 崖子集四 + 里。 以 上 郵 程 里 數 根 據 郵 政 局

牟 平 縣 志

参五 政治志交通 郵政 電報電話

四十七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皆 逐 皆 爲 日 右 逐 郵 郵 日 程 班 晝 由 夜 縣 再 村 城 兼 西 程 鎮 投 郵 至烟台 遞 班 路 , 綫 由 烟 , 東南至 台至萊 僅 限 龍 於 牟 平 泉湯 山 集 郵 集, 局 爲 郵 東 北 間 程 日 至上莊 以 郵 班 内 集 未 餘

電 報 電 話

能

普

及

姑

不

載

交 通 部 直 轄 之 電 報 電 話

電 報局 設 於 牟 平 城 裏 , 民 戜 + 年三月 成 立 , 至民 國 十三年

七 月 與 郵 局 合 設 處

長 途 電 訾 業 處 附 設 於 電 報 局 民 國 年 +月 成

,

立

綫 路 條 數

牟 平 至 烟 台 電 報 綫 _ 條 電 話 綫 條 報 話 兩 用 綫 條

牟平至威海,報話兩用綫一條。

牟平至文登石島,報話兩用綫一條

綫路里數 限於縣境内之經過。

由 烟台 東 南 , 經 孫 家 灘 官莊 等 處 , 至牟平城 , 折 而 東 北 , 經 上

莊 集 金 Щ 下 寨 等 處 , 至 酒 館 集, 計 長 百 二 + 里 0 **(**去 威海)

由 上莊 集 東 南 經 龍 泉 湯等 處 , 至 暘 里 計 長三十二里。

去文登石島)

二 · 山東建設廳架設之電話

長 途 電 話 牟 平 分 局 設 於 牟 平 城 内 西 門 裏 , 民 或 + 兀 年三月 成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 交通 電報電話

四十八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<u></u>

綫路條數

牟平至烟台綫路一條。

牟平至文登綫路一條。

綫路里數

由 牟 平 至 烟 台、 全 長 六 + 里 , 在 本 局 轄 境 内 者 , 長 五 + 里

由 牟 平 至 文 登 、 全 長 百三十 里 , 本 局 轄 境 至 暘 里 計長六

十五里。

 \equiv 牟 平 縣 架 設 之 電 話 屬 Щ 東 省 政 府 建 設

長 途 電 話 事 務 所 設 於 牟 平 城 裏 民國二十 年二月成 立

各 站 綫 路 里 數

牟 平至玉林 站 綫 長 百 + 里

牟平至尺坎 站 綫 長 五 + 里

牟 平 至 上莊 站 , 綫 長三 + 里

平 至 文 登 站 , 綫 長 六 + 里 0

牟平至萊山 站 綫 長 四 + 里

牟平至 解 甲 莊站 , 綫 長 _ + 里 0

牟平至 繋 Щ 口站 綫長 + 里

玉林至棲霞 站 綫 長 九 + 里

玉林至馮家站 綫 長 五 十里

牟 平 縣 志

卷五 政治志交通 電報電話

四十九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玉林至通 海 站 , 綫長三十 里

玉林 至崖子站 綫 四

,

長

+

五

里

玉林 至 海 陽 站 綫 長 + 五 里 0

馮家至黄疃 站 綫 長 兀 + 里

萊 Щ 至福 Щ 站 , 綫 長 八 里

城 裏 話 站 + 處 , 綫 長 _ + 里

右 綫 路 除 由 鄰 縣 轉 接 者 不 計 外 , 共 有 話 站 + 處 , 共綫長

六百二十 九 里 0 以 上 電 報 電 話 綫 路 里 數 根 據 電 報 電 話 各 局 所

附 驛 傳

古者 傳 達官文 , 皆 役 民 爲之, 有 遞 夫 驛 馬 由 人 民 輪 值

, , 購 備 始 軍 稱 報 驛 所 而 卒 設 設 官 爲 掌 驛 亦 站 之 日 驛 兵 宋 日 驛 , 太 元改 祖 丞 建 , 隆 三 名 丞 爲 駐 年 急 所 遞 爲 舖 驛 諸 道 遞 州 , 明 清 府 夫 駐 因 之 所 以 軍 爲 쭈 驛 代 舖

本 縣 急 遞 舖 凡 + 五 處 : 總 舖 在 縣 署 儀 門 右 後 移 西 關 外

總 舖 之 外 西 + 里 曰 辛 安 又 + 里 日 望 杆 又 + 里 曰 蕪

又 + 里 曰 午 台 抵 福 Щ 界 西 南 + 里 曰 新 店 又 +里 曰 溝

頭 又 + 里 曰 康 家 又 + 里 日 萊 Щ 又 + 里 曰 朱 家 抵 萊

界 東 + 里 日 杏林 又 + 里 曰 石 老 翁 又 + 里 曰 棗 袁 又

里 日 龍 泉湯, 又 + 里 曰 石 子 峴 抵 文登界 今 俱 廢

牟 平 縣 志

卷五 政治志 交通 _ 交 通 武備 附驛傳

五十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武 備

爲 無 察 異 兵 所 警 防 本 重 縣 備 客 軍 鎮 自 隊 金 駐 公 ; 安 清 設 境 局 寜 , 末 民 裁 海 亦 軍 復 專 撤 來 隊 綠 去 誉 聯 明 不 莊 設 寜 常 會 改 , 種 編 海 衞 古 種 廵 名 警 今 異 目 清 勢 設 民 國 寜 與 紀 福 各 武 誉 元 備 縣 之 普 後 設 通 歷 施 防 有 警 務

甲 明 清 兩 代 之 武 備

自

不

能

强

同

也

0

玆

歷

述

其

沿

革

如

左

,

寜 年 海 衞 調 於 在 此 縣 城 +裏 年 元置 升 千 爲 衞 戸 所 置 , 指 屬 揮 萊 + 州 衞 八 左 員 千 屯 戸 田 所 百 明 五 洪 兀

頃

七

+

畝

八

分

左

右

中

前

後

五

所

正

副

千

戸

+

_

員

,

百

戸

兀

軍 員 百 餘 + + 登 京 州 操 名 四 名 訾 六 種 春 戍 + 屯 _ 軍 五 名 餘 百三十 \equiv 百 文登營二百 九 八 + 名 , 名 秋 , 九 戍 + 守 千 墩 名 軍 餘 百 + 守 + 八 城 名 軍 七 , 餘 名 守 堡 千 捕 軍 倭

金 軍 員 Щ 餘 備 百 禦 戸 千 名 +戸 員 所 , 守 在 城 縣 軍 東 餘 北 兀 + + 里 八 0 名 , 屬 寜 守 墩 海 衞 軍 餘 左 所 +五 正 名 副 千 , 守 戸 堡 五

清 \equiv 泉 員 寨 備 守 城 百 軍 戸 餘 所 __ + 在 五 縣 名 西 北 守 四 +墩 軍 里 餘 0 六 屬 名 寜 , 海 守 衞 堡 後 軍 所 餘 分 設 百 戸

牟 寜 福 平 訾 縣 在 縣 志 城 裏 卷 五 0 清 初 政治志 寜 海 衞 職 官 裁 廢 五十 , 改 設 守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備 員 以

六 爲 年 撥 前 移 防 中 經 名 寧海 都 馬 參 歷 指 名 左 司 兵 將 撥 揮 李 訾 六 僉 歩 於 員 雍 + 端 耳元 書 + 萊 兵 都 爲 本 署 七 六 州 + 寜 司 任 五 名 誉, 福 年 年 各 理 至 名 誉 其 乾 ` 衞 _ 隆 二 步 一^兵 又 裁 , 員 事 增 撥 事 馬 後 額 歸 ` , ; +步 裁 順 鎮 百 都 守 + 外 治 外 年 兵 標 五 司 備 六 委 + + 都 各 年 水 , 四 年 師 四 司 額 改 _ 馬 名 爲 ` 名 訾 名 員 並 兵 , , , 守 ` 裁 部 改 備 六 裁 選 歸 五 歸 設 馬 衞 誉 馬 + + 參 步 守 兗 鎮 兵 Ξ 兵 五 標 將 備 康 名 鎮 年 熙 中 原 八 — 名 $\mathbf{\hat{}}$ 右 制 員 百 員 + , 步 九 收 兵 四 九 Ξ 兵 年 營 額 + 千 兀 年 囘 _ + + 遂 總 水 百 名 九 減 七 改 師 調 四 年 守 兵 年 文 員 登 + 並 改

汛 步 兀 額 緒 濮 馬 裁 + 兵 管 兵 經 外 初 州 馬 年 Ξ _ 轄 制 兵 外 内 名 + 并 委 外 分 實 撥 八 委 名 操 七 額 馬 防 七 兵三名 練 名 威 都 名 年 步 員 海 司 兵 步 司 謍 福 馬 撥 兵 _ 八 馬 汛 名 兵 兵 員 馬 + Ш 歲 步 縣 把 兀 ` 歩 , 步 八 兵二 汎 兵 +額 總 千 兵 名 同 治元 + 糧 把 九 總 兀 + 總 員 名 + 餉 四 共 七 , ` 員 年 名 +八 _ 名 銀 名 ` ` , 員 協 步 八 兵 六 , ` 把 , 撥 年 防 歸 = 千 祭 總 馬 其 馬 赴 曹 寧海 祀 百 _ 煙 兵 二 名 步 州 裁 兵 台 百 +臺 員 鎮 歩 海 餘 州 海 ` 四 兵 汛 + 汎 朻 名 ` +經 道 光 0 六 , 外 制 敎 歩 四 名 + 委 誉 名 即 外 練 兵 馬 以 馬 洋 委 四 _ 兵 存 五 名 年 槍 行 員 +每 村 員 慶 \equiv , 馬 光 歸 裁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選

五十二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改 餘 _ 裁 馬 每 + 兵 月 不 練 每 待 成 額 廵 兀 兀 年 銀 裁 警 每 , 月 _ 撤 仍 自 _ 乾 沝 照 自 廵 銀 + 是 米三倉 原 撫 久 _ 訾 張 已 九 額 汝 年 錢 兵 有 存 梅覆 起 名 遂 留 斗 ` 無 廢 , , 實 0 =奏 將 至 歩 + 請 光 兵 山 緒二 東 每 按 截 八 至 二 清 制 年 名 + 末 ` 兵 每 + 誉 月 廵 年 制 撫 四 分 飹 積 年 限 ` 銀 周 \equiv 馥 弊 所 Щ 年 奏 裁 東 , 沝 \equiv 米 三 請 類 廵 成 皆 全 裁 撫 倉 李 裁 缺 爲 減 斗 秉 五 額 制 止 衡 領 兵 成 , 餉 其

(乙) 民國以來之武備

警兵 駐 縣 城 自 清 末 設 廵 警 局 民 或 以 來 歷 經 改 組 , 其 中 沿

革頗爲複雜,可劃爲三期分述之

第 期 此 期 内 警 察 所 與 警 備 隊 中 經 改 稱 警 隊 分 設

總 若 事 千 縣 隊 干 宜 名 各 七 知 長 設 名 年 民元 事 外 分 置 兼 由 + 總 民 任 設 隊 以 元 長 年 隊 警 所 警 内 長 士 至 長 容 察 ; + + 改 不 , 所 __ _ 五 警 六 敷 設 , 仍 人 警 年 備 , 剿 年 掌 察 • 隊 匪 , 等 戸 轄 \equiv 之 隊 又 爲 警 警 之 警 分 用 備 佐 改 衞 舊 警 ` 生 察 隊 , 隊 禮 察 隊 , 另 雖 _ 隊 , 各 組 經 等 俗 爲 設 警 警 捕 設 改 備 佐 警 大 分 組 匪 各 備 隊 隊 禁 隊 煙 長 長 , 隊 而 警 禁 專 人 — 賭 除 司 察 , 人 人 等 改 , , 剿 所 下 設 大 迄 事 轄 下 韭 Ξ 設 緝 未 宜 隊 廵 長 警 捕 更 警 分 隊 兵 變 若 由

第 期 此 期 内 警 察 所 與 警 隊 合 組

牟 平 縣 志

卷五 政治志 武備

五十三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駐 司 法 所 掌 衞 原 + 七 生 有 由 警 兀 年 廵 官 股 察 , 所 將 及 原 人 並 設 警 有 統 備 警 轄 廵 察 官 隊 廵 所 長 廵 之 長 職 警 廵 警 若 備 權 若 干 , 隊 干 置 人 _ 名 , 所 律 , 長 又 取 消 於 以 — 執 每 人 , 品 另 行 行 職 重 内 要 設 組 務 織 鄉 總 警 鎮 務 設 行 所 分 政

第 \equiv 組 期) 分 設 此 期 内 , 公 安 局 由 警 察 所 改 組 與 民 專 由 警 備 隊 改

總 局 又 於 務 重 掌 要 户 七 政 品 年 司 六 域 法 衞 月 衞 生 置 生 禮 四 俗 取 公 安 課 消 救 分 濟 警 局 緝 察 並 設 捕 所 , 督 , 設 禁 分 察 賭 將 局 長 等 職 長 事 權 廵 宜 分 人 官 ` , 爲 等 置 廵 以 局 官 執 廵 長 行 長 若 職 設 人 干 立 務 内 公 設 安

, 分 股 長 課 安 餘 士 另 員 局 名 隊 若 , 員 設 改 設 長 干 設 書 縮 副 成 事 名 記 人 敎 隊 立 並 小 設 等 務 練 長 人 組 人 員 軍 並 又 + 織 民 自 書 需 將 兼 九 人 又 人 將 記 警 年 `` , 衞 司 中 取 各 備 消 書 隊 ` 分 人 專 下 等 長 隊 民 督 設 隊 將 , 長 自 察 排 掌 人 改 公 下 組 安 衞 長 長 剿 + Ξ 設 此 爲 局 專 , 匪 人 \equiv 民 , 人 保 , 即 分 年 設 現 排 _ 下 衞 專 改 設 行 , , 組 等 构 兵 \equiv 警 = 士 事 制 又 每 課 由 將 若 也 排 縣 取 排 備 宜 沝 長 消 , 課 干 公 排 隊 安 長 , 名 兼 , 以 , 每 局 任 排 縣 改 各 由 置 長 主 大 設 排 縣 + 人 任 ` 隊 主 長 課 兼 長 八 任 股 長 兼 大 兵 長 年 士 任 隊 員 人 _ 另 總 將 人 人 設 消 兵 隊 及 公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

五十四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款 費 全 開 年 支 萬 經 右 五 費 千 七 期 千 内 警 四 百 兵 百 四 沿 + 八 革 + 兀 元 八 , , 元 經 費 服 , 裝 服 隨 費 時 裝 費 增 _ 六 千 減 Ξ 百 百 + 據 _ + 二元 現 行 六 預 算 元 民 專 公 全 俱 年 安 由 縣 經

鄉 春 衞 會 專 公 費 設 專 敎 品 奉 分 + 練 設 駐 令 然 元 多 鄉 官 改 聯 舊 有 區 名 莊 社 0 由 縣 會 爲 無 自 民 款 , 鄉 縣 實 初 長 鎮 , 項 多 至 下 充 者 , 隨 _ _ 撥 總 全 舉 + 縣 + 會 隨 給 長 年 人 廢 ; _ , , 百 , 間 + 六 至 , 品 少 Ξ 長 者 + 今 縣 年 + 充 無 政 + 鄉 從 府 分 月 詳 與 會 人 鎮 長 , , 述 鄉 奉 , 劃 社 _ 爲 , 令 每 人 自 取 品 + 均 消 +曾 月 槍 自 支 治 辦 品 辦 年 保

至 + 會 各 + 六 品 年 畝 五 聯 龄 地 年 莊 以 匹 分 月 會 限 上 , + 八 奉 仍 每 歲 家 令 舊 每 以 出 存 上 品 在 會 兀 丁 , + 丁 由 鄉 歲 輪 以 流 定 鎮 爲 下 到 長 會 舉 + 訓 各 分 會 品 練 人 長 槍 \equiv 枝 以 不 個 辦 足 月 等 公 爲 十 戸 費 枝 起 仍 者 期 舊

交

價

進

省

領

槍

,

每

枝

法

幣

九

+

元

,

帶

子

彈

百

粒

駐 軍 民 長 七 へ 駐 專 省 何 年 益三代 專 軍 城 長 討 雜 走 軍 謝 書 之, 劉 選 劉珍年 本 賢駐 縣 來 類 自 牟兩月 民 皆 以 國十 騎 擁 兵 兵 旅 , 旅 殃 駐 四 旅 自 民 城 年 是 長 , , 李 宣 始 張 毫 未 宗 有 無 幾 德 駐 正 昌 軍 式 紀 劉 部 軍 牟 可 訾 珍 言 隊 年 長 出 月 李 據 膠東 世 澤 現 自 , 去 後 略 駐 述 城 遣 其 如 魯 年 左 秋 師 十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 武備

五十五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一 十 二年 ` 第 +九 師 八 +七 旅 百 七 + \equiv 專 第 營 訾 長

張國柱駐牟

+ 三年 春 第 八 + 師 百 四 + Ξ 旅 四 百 八 十 六 專 第

誉 訾 長 謝 鍾 岳 駐 牟 來 年 夏 ` 完 全 囘 烟

+ 四 年 冬 第 八 + 師 來 牟 剿 共 , 肅 清 後 留 四 百 +

六團第三營營長王士彬駐牟。

司法

世 否 理 於 司 界 以 修 爲 法 文 正 自 法 明 申 斷 文 各 商 舊 習 或 不 制 刑 相 設 , 盡 沿 立 名 鰯 通 尚 法 , 法 制 院 法 蕭 _ 曹 之 治 時 著 得 未 , 既 律 失 能 取 且 力 也 猝 令 而 變 效 保 , 司 , 之 後 矣 法 世 此 法 中 獨 學 利 獨 立 弊 地 之 遂 尊 成 方 官 嚴 專 仍 以 家 視 ; 我 得 行 或 政 現 與 兼 關 今

(甲) 縣司法之舊制

債 刑 等 名 案 錢 歷 屬 穀 代 兩 錢 以 穀 席 地 以 方 司 與 行 今 批 政 之 判 官 分 專 民 掌 凡 事 司 毆 傷 法 刑 , 事 命 盜 遠 略 等 同 者 案 無 屬 而 論 刑 人 名 民 清 起 時 訴 婚 • 姻 知 土 縣 重 案 地 率 喊 延

牟平縣志

、 卷五 政治志_{司法}

五十六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膺 遇 諳 罪 房 處 控 戸 州 命 控 分 理 後 案 縣 積 訴 房 具 盜 别 狀 之 重 弗 情 快 准 拘 壯 者 職 案 結 實 押 者 , , , 班 皂 定 輕 案 捕 期 房 嚴 往 官 於三 吏 各 刑 往 傳 能 昏 班 訊 獄 逼 民 供 涉 憒 事 , 八 平 訟 , 訟 者 則 日 刑 其 理 積 庭 , 隨 事 接 牌 期 , , 縱 狀 威 訊 重 罪 具 容 即 所 隨 傳 廢 差 爲 狀 刼 時 結 案 良 , 失 役 , 判 , , 業 , 有 不 不 明 及 或 司 分 任 , 常 寄 威 别 誣 嚇 獄 甚 拘 切 服 有 , 准 押 奔 敲 , 敗 詐 走 駁 候 上 , 是 產 , 惟 其 其 文 爲 或 傾 或 弊 惰 承 批 時 處 家 示 發 也 者 於 分 人 聽 民 房 邀 故 又 斷 不 輕 刑 人

(乙) 縣司法之改革

民國元 年 仿 歐 美三權 分 立 制 , 各 縣 設 審 檢 所 置

爲 員 自 行 設 擬 承 專 司 結 審 員 審 稍 判 重 承 大 審 而 者 員 檢 , 審 察 須 理 縣 案 員 件 知 , 以 事 負 民 須 責 秉 政 署 長 承 名 兼 縣 任 知 事 , 由 是 意 行 旨 年 政 , ` 司 輕 裁 法 微 審 復 者 檢 合 可 所

於 所 兼 原 長 州 並 理 案 檢 縣 設 _ + 官 人 書 七 察 審 記 事 年 無 論 判 員 務 看 維 謬 守 錄 縣 法 持 誤 另 八 事 委 與 檢 院 人 否 , 察 審 組 處 判 織 , 吏 分 至 是 概 極 承 官 暫 與 嚴 司 發 行 原 法 吏 員 條 審 等 故 始 , 例 判 猶 完 , 司 頒 官 有 全 布 監 審 獨 所 判 無 獄 涉 憚 立 照 事 各 , 縣 而 舊 賢 不 設 設 但 復 昔 者 管 敢 委 縣 固 肆 時 獄 法 檢 無 上 員 察 院 情 控 兼 官 , 今 則 案 看 縣 對 件 守 員 長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^{司法}

五十七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其 不 肖 者 , 枉 法 索 賄 , 又 何 懼 而 不 爲 ! 且 法 重 證 據 , 刁 偽

串 控 揑 造 , 無 所 不 至 , 此 其 弊 亦 當 設 法 補 救 也

+ 年 ` 取 消 縣 法 院 , 改 由 縣 政 府 兼 理 司 法 , 其 組 織 如

左:

人 員 縣 長 與 承 審 員 共 同 處 理 司 法 事 務 , 承 審 員 由 高 等 法

院 委 任 之 , 並 置 書 記 員 _ 人 ` 錄 事 人 檢 驗 吏 人 執 達

員 人 法 警 由 縣 政 警 兼 充 , 監 獄 仍 置 管 獄 員 兼 看 守 所

人,看守八人。

職 權 遇 重 大 案 件 即 地 方 法 院 所 管 曲 縣 長 與 承 審 員 共

同 負 責 合 議 裁 判 其 上 級 屬 Щ 東 高 等 法 院 遇 普 通 案 件

即 民 事 簡 易 程 序 或 刑 初 級 管 轄 案 件 由 承 審 員 單 獨 負 責 裁

判 其 上 級 福 山 地 方 法 院

 \equiv 經 費 年 支三千二百 零 四 元 , 監 獄 與 看 守 所 年支三千 八 百

零 四 元

縣 志

牟

平

卷五 政治志司法

八

五十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卹 政

謂 同 不 卹 易 政 大 同 驟 也 之 世 現 有 , 卹 以 博 政 老 有 則 施 所 窮 濟 民 衆 終 之 失 , 所 心 矜 者 , 寡 多 爲 孤 矣 補 獨 救 0 廢 旦 特 疾 夕 是 者 皆 之 窮 民 有 計 常 所 有 雖 養 , 日 小 而 無 惠 大 所

未 徧 亦 仁 人 君子之 所 有 事 也 0 玆 將 本 縣 各 項 卹 政 歷 述 之

濟 堂 歸 縣 政 府 第 三 科 管 理 0 該 堂 原 有 地 千 零 九 + 畝 分

普

釐 七 毫 九 絲 Щ 嵐 四 處 , (坐 落 列 後 每 年 兌 糧 銀 五 戸 , 普

濟

堂 二

戸

王蘭

李

捐

施

曲

成

文各

戸

捐

施

原

主

無

考

0

民

國

初

年 收 租 糧 八 百 + 二升 每 月 按三旬 發 給 貧 民 又 收 租 價 大

千 二百五 + 六 吊三百三十文, 除 支 放 貧 民 柴 薪 大 錢 百五十

牟 冶 宋 張 軫 中 姜 荆 西 老 巋 初 地 革 二吊 革 頭 門 家 家 家 乘 盤 額 心 Ш 自 Ш 人 平 治 機 踞 膠 夫 莊 莊 泊 莊 寺 村 庵 窼 夼 倉 名 當 齃 經 = 盜 役 如 男 縣 東 女 又 費 百 領 何 三十六畝 四畝 十二畝 五畝 六 八十 畝 共 裁 百畝 七 百 設 過 志 百五十八畝八釐 畝 八 百二十畝 畝 畝 _ + 半 六 法 撤 + 設 與 八畝 官 + 善 , 城 文 卷五 三名 門 外 後 現 產 經 縣 夫 餘 也 處 數 政治志學政 役 不 拍 , 府 餘 ?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賣 同 同 同 未 足 エ 玆 賣 撥 則 每 千 將 名 食 官 歸 分 賣 之 按 地 别 畝 該 產 或 月 撥 堂 用 , 方 領 財 充 地 租 , _ 已 大 學 畝 價 般 政 嗣 錢 局 收 租 後 堂 Щ 備 五 各 嵐 管 種 λ 五十九 該 吊 坐 大 普 理 縣 局 0 落 減 濟 農 列 堂 會 會 , 爾 + 表 地 時 經 負 八 `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保 如 畝 適 年 費 實 業 管 左 之 值 獨 劉 珍 之 佃 貧民 局 立 : 責 戸 ` 考 年 者 定 城 及

█ 領,月大、四十二元三角八分,月
孤貧口粮 歸縣政府第三科管理。口粮向由縣政
總指揮部令,准第三科有餘款時,陸續備價
按右表所列巳賣地畝,於二十四年、由
灌上 四十畝又山嵐一處 同
馬 場 一千零九十六畝 同
東 紀 村 Tall +畝 D賣 D賣
牟平縣志 卷五政治志 即政 六十
M S H T T T T T T T T T
小山子同同
扁担于家同同
西柳莊山嵐山處同
先
東門裏 九分六釐七毫九絲 同 係普濟堂地基
王 革 莊 一畝三分二釐九毫 同 與該村小學年租大錢二十吊 原係粮房上帶瓦屋二間民國二十
陡 崖 泊 四畝(二處) 同
萬 口 村 一百五十五畝九釐 同

+ 浮 分 額 八 日 孤 月 有 三 ` 貧 領 三 十 匹 + + 七 名 日 八 元 , 共 領 角 計 匹 男 + 八 二元 女 分 孤 \equiv 貧 月 有 三 九 角 + 八 + 七 分 名 日 , 正 額 每 領 月 孤 四 + 由 貧 五 縣 + 政 元 府 名 零

義 地 從 前 有 漏 澤 袁 在 縣 西 里 許 , 在 彌 勒 寺 舍 利 塔 之 西

快活嶺上一處,約四十畝。

袁

中

,

今

皆

變

爲

民

地

玆

將

現

有

義

地

坐

落

及

畝

數

列

左

按

名

平

均

發

放

東 齃 外 三官 廟 迤 東 距 城 里 許 ` 沝 處 南 _ 處 + 畝 餘 北

處 + \equiv 畝 餘 共 計 \equiv + 五 畝 餘 係 明 時 劉 姓 所 捐

城 東 南 隅 天齊 廟 東 南 距 城 半 里 許 ` 處 , 約 Ξ + 畝 , 河 流 在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 蝦

六

+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内,係宮姓所捐。

西郊路南一處,約四畝

南門外護城河西南一處,約三畝。

附

曹承 世 界 虔 紅 籌 卍 設 字 會 牟 邑 平 人 李盛羣王 分 會 該 瀾 會 大 成 輔 立 之 於 , 民 國 地 + 址 六 在 常 年 家 六 巷。 月 專 由 辦 邑 慈 人

善 事 分 臨 時 永 久 二 項 : 臨 時 慈 業 , 水 旱 兵 災 等 用 之 , 如 +

七 年 膠 東 事 變 , + 八 年 張 劉 之 戰 , _ +年 省 軍 討 劉 俱 詳

文 獻 志 通 紀 先 後 聯 隊 出 發 , 數 百 里 災 品 , 悉 在 救 護 之 内 賑

款 以 數 + 萬 計 永 久 慈 業 , 以 敎 養 貧 民 爲 主 旨 如 因 利 局 卹 產

局 卹 嫠 局 育 嬰 局 施 診 所 , 後 改 爲 仁 濟 醫 院) 皆 次 第 成 立 其 規

嫠 Ξ 年 產 基 模 局 冬 金 尤 卹 告 預 產 擴 殘 大 成 廢 定 施 四 大 部 範 , 爲 濟 (詳 理 韋 老 五 尤 羸 + 寬 , 至 萬 者 六 殘 而 志 元 部 欲 廢 建 老 使 莫 築) 羸 人 因 建 如 院 人 利 築 卹 兩 部 各 局 擬 養 中 得 , 院 分 亦 慈 \equiv 尚 其 附 業 待 所 焉 : 期 院 第 也 分 址 ; 蓋 育 在 第 期 現 將 嬰 城 ` 建 已 原 期 東 築 舉 里 設 建 孤 築 完 許 辦 卹 兒 成 育 ` , 產 嬰 也 卹 卹 於 建 築 孤 嫠 嫠 費 兒 育 + 卹 嬰 與 卹

縣政府組織沿革

以 上 所 述 政 目 除 黨 務 自 治 外 其 財 政 敎 育 皆 在

縣 府 行 政 範 韋 之 内 附 縣 政 府 組 織 沿 革 如 左

清 時 縣 署 内 由 知 縣 延 聘 刑 名 錢 穀 各 _ 人 , 下 置 稿 案 書

牟平縣志

卷五 政治志 附縣府組織

六十二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晵 帳 房 雜 務 各員 ; 外 有 吏 戸 禮 兵 刑 工 六 房 科 , 又 就 戸 科 分

設 庫 吏 雜 科 等 差 役 則 有 壯 快 皂 捕 四 班

察 科 0 分 設 又 民 將 國 總 稿 務 紀 元 案 財 改 後 政 爲 司 ` 收 法 知 發 庶 縣 房 改 務 , 稱 兀 科 書 知 晵 事 改 將 , 爲 從 知 錄 前 事 事 以 所 , 下 有 房 班 役 科 添 改 , 設 爲 幫 全 倂 司 審 法 於 警 兀 員

並 改 人 設 稱 第 縣 + 長 七 科 ៷ 年 後 掌 科 縣 長 ` 公 安 以 每 遵 自 科 下 新 治 置 頒 敎 科 置 縣 育 長 組 秘 衞 書 織 法 生 人 — 慈 人 善 科 , 改 等 縣 員 掌 事 理 公 機 署 宜 人 或 要 爲 第 二 , 縣 總 人 政 科 核 府 掌 錄 文 財 事 稿 知 政 五 事

置 建 設 勤 長 務 實 五 業 人 會 人 計 掌 庶 政 警 務 傳 _ 等 達 + 雜 事 務 宜 八 等 , 人 事 又 宜 將 掌 0 傳 司 法 案 警 催 察 收 及 政 改 令 傳 政 達 務 等 察 宜

宜 科 總 附 掌 核 縣 文 縣 敎 掌 省 案 + 育 政 財 計 局 財 政 年 改 事 政 並 設 宜 及 兼 ` 縣 第 會 第 長 縣 王 五 計 建 府 _ 昭 科 設 科 改 庶 旭 局 務 長 設 等 五 改 , 掌 設 事 科 敎 掌 育 第 宜 : 公 安 文 四 仍 科 將 衞 化 置 生 等 舊 袐 事 自 掌 有 書 治 宜 建 財 設 等 政 人 局 事 宜 掌 林 改 設 工 理 第 設 機 商 第 要 科

專 結 民 衆 或 難 方 殷 , 外 侮 胥 乘 内 虚 而 入 , 孟 子 所

牟 平 縣 志

卷五 政治志 附縣政計劃

六十三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或

懶 民 織 需 或 諸 喪 擊 必 問 權 散 自 題 伐 之 愛 導 鄙 兀 惡 見 萬 而 或 專 不 習 思 , 及 萬 後 在 均 可 此 民 人 從 慣 想 徧 無 勝 伐 衆 歷 根 , 及 充 數 之 民 全 本 實 , 俾 以 縣 爲 之 __ 族 入 且 如 人 手 爲 意 準 政 同 也 人 互 識 對 政 備 治 散 之 相 不 沙 我 , 任 改 革 道 或 親 上 實 何 是 愛 行 人 , 以 軌 引 人 專 , 新 體 道 起 心 敵 心 _ 與 , 不 生 在 外 專 人 古 活 結 人 應 日 恢 人 乘 精 益 民 復 付 切 誠 , 固 世 機 剷 蠻 經 日 苦 界 橫 趨 除 有 濟 侵 低 派 П 道 潮 技 略 下 婆 德 術 , 致 别 流 勢 對 與 將 軍 自 心 乃 私 , 至 外 或 倂 事 互 故 妒 吞 割 相 先 家 外 喚 或 起 組 之 中 交 地 攻

家

庶

可

有

救

查 人 政 治 之 基 礎 , 應 切 實 建 在 民 衆 身 上 故 切 設

施 必 以 人 爲 標 準 如 普 及 敎 育 以 學 龄 兒 童 多 少 爲 設

校 之 準 備 ; 訓 練 民 兵 以 全 縣 壯 丁 爲 本 位 救 濟 事 業 須 知

,

,

老 弱 殘 廢 之 數 治 盜 禁 煙 須 憑 戸 籍 及 人 事 故 調 查 人 П

,

實 爲 施 政 基 本 工 作 , 從 前 不 實 不 盡 之 册 報 , 均 當 更 正

測 量 土 地 有 土 地 然 後 有 人 民 , 有 人 民 然 後 有 政 治 縣

土 地 不 清 即 切 政 治 無 所 施 行 故 建 國 大 綱 上 有 詳 細 規

定 最 近 主 張 , 必 先 清 理 全 牟 土 地 , 作 施 政 之 基 礎

兀 推 廣 敎 育 牟 邑 以 六 + 餘 萬 人 民 小 學 共 不 足 八 百 校 學

生 只 有 Ξ 萬 餘 人 , 去 敎 育 普 及 之 程 度 尚 遠 加 以 辦 理 不

牟 平 縣 志

如

未

經

考

試

檢

定

_

甚

至 互

相

爭

奪

,

糾

紛

叢

生

,

根

據

此

種

現

象

卷 五 政治志的縣政計劃 附縣政計劃

六十四

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

則 人 民 負 擔 不 均 如 地 畝 義 敎 捐 $\stackrel{\smile}{=}$ 則 敎 員 程 度 不 齊

, 擬 由 縣 府 統 制 辦 理 務 使 全 縣 學 校 普 徧 , 義 捐 負 擔 公 匀 ,

敎 員 程 度 與 待 遇 , 律 平 等 並 訓 練 般 敎 職 員 及 學 生 與

政 治 之 切 設 施 , 發 生 相 互 關 係 , 以 期 達 到 政 敎 _ 致 之 效

0

五 練 壯 丁 現 代 或 家 , 人 民 若 無 組 織 , 即 爲 自 殺 , 故 須 抽

調 壯 予 以 健 全 或 民 之 訓 練 使 人 人 皆 系 統 化 紀 律 化 各

有 或 觀 念 軍 事 知 識 訓 練 既 成 旦 或 家 有 事 内 可 以

弭 盜 賊 鞏 固 地 方 外 可 以 强 敵 充 實 或 防 力 量 此 救

牟	
平	圖
縣	存っ
志	圖存之要策也。
	策 也
卷	0
政治志 附縣政計劃	
 	
六 十 五	
五	
濟南山東印刷 馬承印刷 局承印	
別	
承 承	

